

剑桥公立学校

# 2021-2022

## 学生和家庭政策指南

所附《年度学生表格》小册子里的所有表格都必须填妥后，在开学第一天让学生交回班主任。

本刊物的翻译可上 CPS 网站 [www.cpsd.us](http://www.cpsd.us) 取得。

### 目录

节	名称	页码
1	学生的隐私.....	5
2	学生记录.....	6
3	向美国军队招募人员、潜在雇主、高校提供基本联系方式.....	8
4	《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FERPA) 规定的权利通知.....	8
5	学生数据和在线教学应用软件.....	10
6	出勤.....	10
7	需要协助的儿童 (CRA) .....	11
8	关于离校学生的通知.....	12
9	虐待儿童.....	12
10	照顾和保护行动.....	13
11	不知去向或失踪的儿童.....	13
12	交通.....	14
13	标准化测验.....	14
14	性教育.....	14
15	人身约束.....	14

### 行为守则

16	引言.....	19
17	理念.....	20

### 行为和纪律政策

18	吸烟：无烟草政策.....	20
19	法律明令禁止的毒品、武器、袭击学校工作人员.....	21
20	毒品政策.....	21

21	武器政策 .....	21
22	袭击工作人员 .....	22
23	被以重罪控诉或定罪的学生 .....	22
24	凌虐 .....	22
25	破坏公物 .....	24
26	打斗/肢体袭击 .....	24
27	《反欺凌政策》及《欺凌预防和介入计划》 .....	25
28	反青少年约会暴力政策 .....	32
纪律程序（正当程序）		
29	停学 .....	34
30	开除 .....	35
31	对学生的搜查和询问 .....	36
32	学生申诉程序 .....	37
33	参加课外活动 .....	37
权利与特权		
34	不歧视学生 .....	38
35	合理变通措施的政策和程序 .....	38
36	1973年《康复法》第504章规定的权利通知 .....	38
37	特殊教育 .....	39
38	有IEP和504计划的学生 .....	39
39	平权行动/不歧视通知 .....	42
40	无家可归者教育联系人 .....	42
41	集会自由 .....	42
42	言论自由 .....	42
43	人身自由 .....	43
44	不歧视政策和禁止性骚扰 .....	43
45	学生结婚、怀孕、成为父母 .....	44
46	第九条协调员 .....	44
47	宗教自由 .....	44
48	宣誓效忠的指导方针 .....	45
一般政策和行政管理指导原则		
49	计算机网络的可接受用途政策 .....	45

50	软件道德守则.....	48
51	学校访客.....	48
52	汽车不得空转.....	48
53	学生的储物柜.....	48
54	刑事罪犯记录信息.....	49
55	校外教学.....	49
56	免疫接种.....	51
57	家庭的参与.....	51
58	升级和留级.....	51
59	处方药的用药和危及生命的食物过敏管理.....	52
60	健康政策.....	52
61	和运动有关的头伤与脑震荡.....	54
62	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	55
63	教导学生有关毒品、烟、酒、和物质滥用的预防.....	55
64	SBIRT（筛查、短暂介入、和转介进行治疗）.....	55
65	课程评价.....	55
66	校园内禁用烟草.....	56

剑桥公立学校学区是奉行机会均等的雇主，并矢志为全体学生提供优质的教育课程。剑桥公立学校不会基于种族、肤色、原国籍、民族、祖籍、宗教、年龄、残疾、遗传信息、退伍军人身份、婚姻状态、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怀孕、或和怀孕有关的状况而在其课程和活动中进行歧视，并会针对男童军和其他特定青少年团体提供平等参与的机会。

请取下年度学生表格插页，填妥、签名后交回

最后更新于：2021年7月

## I. 学生的隐私

CPS力求以符合联邦和本州法律规定的方式，包括《联邦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马萨诸塞州学生记录规定、和剑桥教育委员会的《学生隐私政策》规定，确保就读于区内学校所有学生的隐私。如需有关学生隐私问题的更多信息，请联系您的校长。

《保护学生权利修正案》(PPRA)，即《美国法典》第20篇第1232h节，赋予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有关学区为了营销目的而进行的信息调查、收集、和使用，以及某些体检的权利。这些权利包括：

- 有权在学生被要求就有关以下一个或多个受保护的领域接受信息调查（“受保护信息的调查”）前，行使同意权 — 如果该项调查获得美国教育部(ED)某项计划的全额或部分资助：(1) 学生或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所属的政治党派或信仰；(2) 学生或学生家人的心理或精神问题；(3) 性行为或态度；(4) 非法、反社会、自我入罪、或有损人格的行为；(5) 对于和回答者有亲密家人关系的其他人的批判性评价；(6) 法律认可的特权关系，例如和律师、医生、或牧师的关系；(7) 学生或家长/监护人/照料者的宗教修行、所属教派或信仰；或 (8) 入，但依法必需提供，借以判断是否符合计划资格的收入除外。
- 有权接获通知，以及让学生能够选择不参加以下调查或活动的机会：(1) 对任何其他受保护信息的调查，不论其资金来源；(2) 作为上学的一个条件而要求的任何非紧急、侵入性的、由学校或其代理施行、同时并非基于保护学生的立即安全或健康而必要的体检或筛查；但听力、视觉、或脊柱侧凸筛查、或本州法律许可或要求的任何体检或筛查除

外；以及 (3) 涉及收集、披露、或使用取自学生的个人信息，并为了营销或销售或其它目的而发送该信息给其他人的活动。

- 有权在进行或使用以下调查/器具前，要求检查它们，并进行检查：(1) 学生受保护信息的调查；(2) 为了上述任何营销、销售、或其它经销目的，向学生收集个人信息时使用的器具；以及 (3) 作为教育课程的一部分而采用的教材。

这些权利会从家长/监护人/照料者转给按本州法律规定已经年满18岁的学生，或是脱离监护独立生活的未成年学生。

CPS已在和家长/监护人/照料者磋商后，采取有关这些权利的一些政策和安排，借以在进行受保护信息的调查以及为了营销、销售、或其他经销目的而收集、披露、或使用个人信息时，保护学生隐私。CPS将至少每年一次，在每个学年开始时和这些政策发生实质变动后，直接向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告知这些政策。CPS也将通过美国邮件或电子邮件直接通知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其子女已被排期参加以下特定的活动或调查，并提供机会，让家长/监护人/照料者能够选择不让学生参加此项特定的活动或调查：CPS将在学年开始时，向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提供上述通知，只要学区当时已经确认了该等活动或调查的具体或大概日期。凡是在学年开始后才排定日期的调查和活动，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将就筹划中的以下活动和调查获得合理的通知，以及能够借以选择让他们的孩子不参加这些活动和调查的机会。此外也会让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有机会审查任何相关的调查。按学区《学生隐私政策》规定，您的孩子校长也会通知您在学年当中，任何需要有家长/监护人/照料者通知、同意、或是选择不参加的活动。以下是受此要求规范的特定活动和调

查的清单：(1) 为了营销、销售、或其他经销目的而对个人信息的收集、披露、或使用；(2) 进行并非由教育部全额或部分资助的任何受保护信息的调查；以及 (3) 上述任何非紧急、侵入性的体检或筛查。

认为自身权利遭受侵犯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可向美国教育部的家庭政策合规办公室投诉，其联系方式如下：

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  
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5920  
电话: 800.USA.LEARN (800.872.5327)

## 2. 学生记录

按马萨诸塞州法律规定，任何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或是已经升入九年级或已满14岁的学生，有权在提出要求时查看该名学生的记录。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或符合规定的学生应在提出要求后最迟10天内收到学生的记录，并可要求由一名专业人士解释该记录，或由校长修正记录。此外，州法明确规定了公立学校在向非监护家长提供学生记录信息前，必需遵守的特定程序。所有查看学生记录的要求，都应提交给学生就读学校的校长。此外，学生寻求或打算转去就读学校的授权学校人员或可在未经符合规定的学生或学生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同意下，取用学生的记录，同时CPS会把学生记录转交给学生寻求或打算前去注册入读的学校。

学生的临时记录会在学生从剑桥公立学校学区毕业、转学、或退学后保存最多七（7）年后销毁。学生从剑桥公立学校学区毕业、转学、或退学的时候，学生和其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会接到书面

通知，告知临时记录会被销毁的大概时间。学生的成绩单由学校部门保留，并将在学生从剑桥公立学校学区毕业、转学、或退学的六十（60）年后销毁。

联邦《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FERPA) 和马萨诸塞州的学生记录法规定，除非属于例外情况，学区在从您的孩子教育记录中披露足以指认个人身份的信息前，必需先取得您的书面同意。但CPS可在未经您书面同意下披露已经适当指定的“通讯录信息”，除非您已按CPS的程序，告知CPS不得披露。通讯录信息的主要目的在于让CPS能把从您孩子的教育记录中截取的这类信息纳入某些学校刊物里，例如节目单，以显示您的孩子在戏剧制作中的角色；年鉴；荣誉榜或其它表扬名单；毕业节目单；和体育活动表。

通讯录信息是一般认定如经发布属于无害或不会侵犯隐私的信息，它也可以在未经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事前书面同意下，披露给外部组织。CPS可以把学生的姓名、住址、或电邮地址提供给外部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毕业戒指或发行年鉴的公司，为的是向学生提供这些机构的功能和服务的特定有限目的。此外，两部联邦法律规定，凡按1965年《中小学教育法》(ESEA) 规定收到补助的地方教育机构(LEA) 应在军队招募人员提出要求时，提供三类通讯录信息 — 姓名、住址、和电话号码，除非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已经告知 LEA，他们不希望孩子的信息在未经他们书面同意时，对外披露。

CPS会在未经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同意下释出以下信息：学生的姓名、上课日期、班级或年级、参加哪些官方认可的活动和运动、照片/视频、所属体育团队、学位、荣誉和奖项、主修课程、

以及高校计划。此外，按《麻州一般法》第71章第89(g)节规定，CPS在接获来自麻州特许学校的要求后，应向经马萨诸塞州中小学教育厅核准的第三方邮售商提供公立学校学生的姓名和住址，以便于该特许学校能向有资格在该特许学校注册就读的学生发出招生信息。

如果您不希望这些信息在未经您同时时释出，您必须在每个学年的10月1日前，以书面通知您学校的校长。本手册附有一份选择退出表，供这些不希望上述信息被释出的学生和他们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填写。

有关学生记录以及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和学生针对学生记录享有的权利的本州规定，可向各校要求提供。

此外，学生和家长/监护人/照料者的住址、电话号码、电邮地址已经教育委员会指名为“通讯录信息”，只能针对制定校本《家庭通讯录》的特定有限目的，提供给该校的不同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团体，或是针对制定《校友通讯录》的特定有限目的，提供给校友团体；并且只有在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已经明确给予书面授权，可在该校本《家庭通讯录》或该校本《校友通讯录》里纳入此等信息后，才能提供信息。

如果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想被纳入上述任一刊物，必需在学年一开始就“选择加入”。

教育委员会也已经把学生的姓名、电话号码、住址、和生日指名为只能针对向剑桥公立学校学前班学生发出图书馆卡的唯一目的，向剑桥公立图书馆释出的“通讯录信息”。图书馆卡会在学年一开始发给所有年满5岁以上的学前班学生，同

时也会在学年期间发给当时年满5岁的学前班学生。如果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不想让这些信息释出给剑桥公立图书馆，他/她必需在每学年一开始的时候“选择退出”。

此外，CPS可以向提供用于学生的在线和云端教学应用程序（一种机构功能或服务）的供应商告知学生数据，但需以该供应商已经和学区签署了学生数据隐私协议为前提，以致该供应商是为了提供这些在线和云端教学应用程序的机构服务和功能，作为学校的官员进行操作，又或者是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已经签署了一份明确的同意书。以下网站提供了一份已被认可的在线和云端教学资源的清单：[bit.ly/CPSDigRes](http://bit.ly/CPSDigRes)

学生创作并储存在学校部门计算机/伺服器的任何学生作品，将保存到学生离开剑桥公立学校学区后七年时间；学生创作并通过剑桥公立学校使用的云端教育服务供应商储存的任何学生作品，将按该云端教育服务供应商的保留和销毁规定保存。在多数情况下，云端服务供应商的保留期限和该供应商与剑桥公立学校的合同期限相符，或者会按剑桥公立学校的要求缩短期限。

按州法规定，学生注册就读于某校期间，校长或指派代表应定期审查并销毁学生临时记录里误导、过时、或无关的信息，只要在销毁前已向学生和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提供书面通知，并让他们有机会收到该信息或信息的复印件。此外，按州法规定，临时记录最迟应在学生从剑桥公立学校学区转学、毕业、或退学后七(7)年时销毁。在转学、毕业、或退学当时，应向学生和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告知销毁的大概日期，以及他们有权收到全部或部分的信息。

按州法规定，学生的成绩单会在学生从剑桥公立学校毕业、转学、或退学后六十（60）年时销毁。

### 3. 向美国军队招募人员、潜在雇主、或高校提供基本联系方式

2001年联邦《有教无类法》规定，任何高中在接受获要求时，应向美国军队招募人员、高校和其它教育机构、以及潜在雇主释出在该校就读学生的姓名、住址、电邮地址和电话号码。高中生和他们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可以选择要求学校，不要在收到这类要求时释出他们的基本信息。但如果高中学和/或他们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没有采取正面的步骤阻挡信息的释出，法律规定学校应在收到要求时释出信息。本手册附有一份选择退出表，供这些不希望他们的联系方式被释出的高中生和他们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填写。

### 4. 《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FERPA) 规定的权利通知

FERPA 赋予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和年满18岁的学生（“符合资格的学生”）有关学生的教育记录的某些权利。这些权利包括：

- 有权在学校收到查阅记录请求的45天内，查看和审阅学生的教育记录。家长/监护人或符合资格的学生应向校长递交一份书面申请，指明他们想要查看的记录。学校官员将会安排调阅，并通知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或符合资格的学生前往查看记录的时间和地点。

- 当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或符合资格的学生认为学生的教育记录有误、引人误解、或违反了FERPA赋予学生的隐私时，有权要求修改学生的教育记录。要求学校修改记录的家长/监护人或符合资格的学生应写信给校长，清楚指出想要修改的记录，并说明应当修改的原因。如果学校决定不按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或符合资格的学生的要求修改记录，学校会通知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或符合资格的学生此项决定，并告知他们有权就修改决定要求举行听证会。有关听证程序的额外信息，会在告知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或符合资格的学生有权要求听证时，一并提供。
- 在学校从您孩子的教育记录中披露足以指认个人身份的信息（PII）前，有权行使书面同意权，但经 FERPA 授权无需同意即可径行披露者除外。

例如，无需同意即可径行披露的一个例外情况，是向有正当教育权益的学校官员披露信息。学校官员是指学校聘用的管理人员、主任、教师、或支持工作人员（包括保健或医务人员以及执法单位人员）；或是在教育委员会任职者。学校官员也包括履行某些机构服务或功能的志工或校外承包商 — 否则学校必需使用学校本身人员履行此等服务或功能，同时这些志工或承包商在使用和维护来自教育记录的 PII 方面，由学校直接管控 — 例如律师、审计师、医疗顾问或治疗师；以及自愿在官方委员会任职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或学生，例如纪律或申诉委员会，或是自愿协助另一名学校官员执行其任务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学生、或其他志工。凡是必需审阅教育记录才能履行其专业职

责的学校官员，就是有正当教育权益的学校官员。

一旦接到要求，学校会在不经同意下，向学生寻求或打算前去注册入读的另一学区，或是学生已经在该学区注册的官员披露其教育记录，如果披露的目的是为了学生得以注册或转学。

- 有权就所称学校未能符合 FERPA（《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规定一事，向美国教育部提出投诉。责执行 FERPA 的家庭政策合规办公室的名称和地址如下：

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  
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 C. 20202-5920  
Phone: 800. USA. LEARN (800. 872. 5327)

如果对 PII（足以指认个人身份的信息）的披露符合 FERPA 规则第 99.31 节规定的某些条件，FERPA 允许在未经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或符合资格学生的同意下，披露学生教育记录里的 PII。除了向学校官员进行的披露、有关某些司法命令或合法签发传票的披露、通讯录信息的披露、以及向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或符合资格的学生做出的披露，FERPA 规则第 99.31 节规定，学校必需记录所有做出的披露。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和符合资格的学生有权查看和审阅上述披露记录。学校可在未经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或符合资格的学生事前书面许可下，向以下人士或组织披露学生教育记录里的 PII（足以指认个人身份的信息）：

- 经学校判定是有正当教育权益的教育机关或机构的其他学校的官员，包括教师在内。这包括承包商、顾问、志工、提供用于学生的在线和云端教学应用程序的供应商、或是获得学校外

包机构服务或功能的其他单位，只要符合第 99.31(a)(1)(i)(B)(1) 到 (a)(1)(i)(B)(2) 节中列出的条件。（第 99.31(a)(1) 节）

- 学生寻求或打算前去注册就读，或学生已经注册入读的另一学校、学校体系或机构的官员 — 如果该披露是为了和该名学生的注册或转学有关的目的，但需符合第 99.34 节的规定。（第 99.31(a)(2) 节）
- 美国总审计长、美国司法部长、美国教育部长、或州级和地方教育主管当局，例如在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或符合资格学生所在州的州级教育机关 (SEA) 的授权代表。本规定下的披露可在合第 99.35 节的要求下，在对有关联邦或州支持的教育课程进行的审计或评估时做出，或在为了执行或符合与该等课程有关的联邦法律规定时做出。这些实体可向经他们指定为其授权代表的外部实体做进一步的 PII 披露，以便于代表他们进行审计、评估、执行、或合规活动。（第 99.31(a)(3) 节 和 99.35 节）
- 有关学生已经申请或已经领取的助学金 — 如果在决定是否符合助学金资格、助学金的金额、以及助学金的条件、或在执行该助学金条款时，该信息是不可或缺的。（第 99.31(a)(4) 节）
- 本州和地方的官员或主管当局 — 如果该信息是经有关青少年司法系统，以及该系统在判决前有效服务其记录被披露学生的州法明文许可，得以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但需符合第 99.38 节规定。（第 99.31(a)(5) 节）
- 为达以下目的，为学校或代表学校进行研究的组织：(a) 研发、验证、或举办预测性的测验；(b) 执行助学金计划；或 (c) 改善教学。（第 99.31(a)(6) 节）
- 认证的组织，以执行他们的认证功能。（第 99.31(a)(7) 节）

- 符合资格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 — 如果就国税局税务而言，学生是受抚养的亲属。  
(99. 31(a) (8))
- 为了符合司法命令或是合法签发的传票的要求。  
(99. 31(a) (9))
- 针对健康或安全的紧急情况，按第99. 36节规定向适当官员披露信息。(99. 31(a) (10))
  - 该信息已按第99. 37节规定，由学校指名为“通讯录信息”。 (99. 31(a) (11))
- 机关的个案负责人或州级或地方儿童福利机关或审理组织的其他代表，而他们已获授权，可在此等机关或组织按本州或部落法的规定，需就安置在寄养环境的学生的照顾和安全承担法律责任时，取用学生的个案计划。(20《美国法典》1232g(b) (1) (L))
- 农业部长或食品和营养服务署的授权代表 — 如果是为了在某些情况下，针对经《Richard B. Russell全国学校午餐法》或1966年《儿童营养法》授权的计划，执行监控、评估，或测量其表现。 (20《美国法典》1232g(b) (1) (K))

## 5. 学生数据和在线教学应用软件

CPS 可向提供用于学生的在线教学应用程序（一种机构的功能或服务）的供应商告知学生资料，但需以该供应商已和学区签署了学生数据隐私协议，或是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已经签署了一份明确的同意书为前提。以下网站提供了已被认可的在线教学资源的清单：[bit.ly/CPSDigRes](http://bit.ly/CPSDigRes)

## 6. 出勤

儿童持续不懈地上学能让他们更好地学习，获得更高的成就。按时持续出勤会降低对学习环境的干扰，因此有益于提升全体学生的整体福祉。每天出勤和守时对于孩子未来顺利求学和工作，都

是至关紧要的。期望在上学日，全体学生最低限度有至少百分之九十五（95%）的到校率和每班出勤率。如您所知，按《马萨诸塞州一般法》规定：**所有6-16岁儿童依法必需上学。**

至关重要的是所有人都能理解，出勤和学术成就的良好模式都是在学前班和一年级开始建立的。早期的不上课模式会倾向于一直延续到孩子的整个求学生涯，让孩子因此承受学业失败和辍学的风险。我们要求您的合作与协助，以确保您的孩子每天准时上学。任何孩子缺课时，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最迟必须在学生缺勤当天上午打电话通知学校。如果没有打电话，孩子缺勤后返校当天必须提供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出具的字条，说明缺勤原因。这些字条应由班主任保存在该学年的档案里。

如果学生将因故缺勤达到五(5)天或以上，家长/监护人必须通知学校，以便于学校能够就家庭作业做出安排，同时如果学生将因病或受伤而长期缺勤两周或以上时，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必须通知学校，以便于学校针对在家教学做出必要的安排。

当因故缺勤开始让人起疑，并逐渐发展成一种模式时，学校会采取步骤，要求提供医生假条并进行家访，以查明原因。

校长应保持统计并查看频繁的缺勤和迟到，了解是否有据称是因为生病造成的慢性或不定期缺勤；校长或学校护士可以要求出具医生的说明，证实此等缺勤的正当性。如果孩子不上学，或是一名6岁到18岁的孩子习惯性逃学或反复不遵守校规，学区可以向法院提出“需要协助儿童”（CRA）的请求。

剑桥林奇和拉丁学校以及高中延伸课程会把在任何班级的四（4）次缺勤，视为一次“出勤违规”

(AV)。属于以下类别的因故缺勤，包括经过核实的本人患病在内，将不被计入学生缺勤，也不会因而发出“出勤违规”(AV)：(a) 可归因于个人创伤，或因为家人过世所导致悲恸的缺勤；(b) 庆祝宗教节日；(c) 完全无法排在上课以外时间的预约就诊或咨询辅导；(d) 需要亲自出席的法律案件；(e) 校内和校外停学；(f) 和学校有关的旅行、集会或会议；(g) 参观高校（高三两天，高四三天）；以及(h) 在整个高中期间不超过五天的一次旅行或教育体验。

但在任何课程的四(4)次缺勤，将会导致一次“出勤违规”。此时，教导主任将会发出一个AV评级作为学期成绩。此外，三(3)次无故上课迟到会被记作一(1)次无故缺勤。无故缺勤包括：(a) 逃学或就个别班级逃课；(b) 未经校长事先批准的旅行；(c) 未经校长事前批准去找工作；(d) 待在家里逃避某科考试，或者备考；(e) 正常上课时间没到主任办公室签退即自行离校（翘课）；(f) 睡过头或基于其他原因上学迟到；(g) 逗留在校内或附近，但不去指定的课堂（翘课）；以及(h) 任何其他无故缺勤，或是任何因故缺勤，但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并未通过打电话，或让学生在返校时提供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或医生的字条，报告缺勤。此外，在任何一个课程里录得十二(12)次无故迟到的学生，该课程将获得出勤违规(AV)的评级。

按学区政策规定，学校会在学生每次缺勤以及/或迟到后通知家长/监护人，并且也会在发生了四次无故缺勤时通知家长/监护人。针对任何慢性病、复发的疾病、或任何超过四(4)天的疾病，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可以寻求医疗豁免。

家长/监护人有权在发出了任何出勤违规后十(10)天内，向高中延伸课程或剑桥林奇拉丁中

学的上诉审查委员会上诉该次出勤违规；如果上诉被驳回，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可在驳回后十(10)天内，向学区总监提交上诉书，要求复核。学区总监的决定是最终裁决。

学习社区团队会和符合“出勤违规”条件的学生合作，落实以下三(3)种支持之一：

- a. 完成一次“买回”合同/提案（为全体学生提供的选项）
- b. 让学生登记加入“学生身份研习班”(Studentship Workshops)（适合需要额外的时间管理和学生身份支持的学生）
- c. 和学习社区团队共同制定的“个别支持计划”（用于其情节情有可原、需要独特支持的学生）

未能完成上述支持计划的学生可能会被扣10分。

## 7. 需要协助的儿童(CRA)

法院和学校部门对于这些违规者的侧重点在于早期介入，不论其年龄。《马萨诸塞州一般法》把习惯性逃学者和学校的累犯定义为持续故意不上学（逃学者），或持续违反学校合法合理规定的孩子。按《马州一般法》第76章第2节规定，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必需让孩子去上学，同时如果孩子在任何6个月期间有超过七天或14个半天的上课时间不上学，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将在考勤主管投诉时被处以罚金。

此外，对于6岁到18岁，在一个学季里有八次或以上无故缺勤的习惯性逃学的孩子，或是反复违反校规，学校可寻求申请CRA。

如果学校内部的介入无法解决慢性缺勤或迟到问题、习惯性逃学、或重复违反校规，学校部门可向法院提起CRA诉讼。依法，少年法庭可以取用和此类案件有关的所有学校信息。

## 8. 关于离校学生的通知

剑桥公立学校矢志让学生完成他们的中小学教育。万一年满16岁以上的学希望离开学校，剑桥公立学校会遵守《麻州一般法》第76章第18节要求，并遵循以下说明的程序：

- 校长或其指派代表向学生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发函，通知家长/监护人/照料者，该名学生 (a) 已经表达了退学且不再返校复读的意向，或 (b) 已经有连续15次缺勤，并指出学生最后一次到校的日期。

为了让学校能够决定学生是否将要退学而不打算返校，学校会排定一次和学生以及家长/监护人/照料者的会面，借以讨论学生想离开学校的原因，并探讨学生正式退学前的另类替代教育和替代安置。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可以要求变更这次会面的日期和时间，只要延期不超过校长或其指派代表发函日期后的十四 (14) 天。

- 在和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以及学生举行了上述会面后，由校长或其指派代表向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发函，概述讨论内容以及在会议中达成的任何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学生是否将会返校、追求另类教育安置、追求其他支持服务，还是永远离开学校。

- 按《麻州一般法》第76章第18节规定，对于任何学生将永远离开学校的决定，在学生希望恢复他们的教育时，不得解释为学生的永远退学。

## 9. 虐待儿童

《麻州一般法》第119章第51A节规定，如果某些人以其专业身份，有合理原因认为一名不满十八 (18) 岁的孩子基于加诸该名孩子的虐待，包括性虐待，或疏于照顾，包括营养不良，而遭受了严重肢体或情绪伤害时，应立即通过电话向儿童与家庭厅 (“DCF”) 提交报告。必需向 DCF 举报虐儿或疏于照顾案件的专业人士包括：医生、实习医生、护士、教师、教育主管、辅导老师、家庭辅导员、缓刑官、学校考勤官、社工、心理医师、和警员。上述电话举报可打给适当的区域办公室，或通过以下的24小时热线举报：1-800-792-5200。按马萨诸塞州法律规定，这些专业人士必需在四十八 (48) 小时内用标准的儿童与家庭厅 (DCF) 举报表格，向 DCF 提供书面通知。针对每次受伤或二度伤害，必需分别填报新表。

凡有合理原因，认为一名不满18岁的孩子基于加诸该名孩子的虐待，包括性虐待，或疏于照顾，包括营养不良，而遭受了严重肢体或情绪伤害的学校工作人员，应立即通知校长，以便于提交51A报告。

虐待儿童和疏于照顾是指有合理原因认为一名孩子的肢体或心理健康或福祉通过负责该名孩子的健康或福祉的人 (们)，包括公立学校系统人员，的虐待或疏于照顾而受到伤害，或承受了极大可

能受伤威胁的风险，而必需举报的事件。单纯逃学本身并非可以举报之事。

虐待包括：

- 通过非意外手段，例如殴打、切割、烧伤、骨折、多重瘀伤，造成肢体、心理、或情绪的伤害；
- 出生时对某种会上瘾毒品的生理倚赖；
- 用武力，或威胁要用无力或造成人身伤害，或在违反另一人的意愿下，对他人施加的任何性行为。这包括当另一人基于暂时或永久性的心理或肢体残疾，或未成年而不能给予同意下，对该人施加的性行为。猥亵袭击与殴打、强暴、武力强暴、强暴和虐待，意图强暴的袭击，以及反常和色情举动等罪行都构成性侵犯。
- 猥亵袭击与殴打包括，但不限于，对身体私处不当和不想要的触摸。未满14岁者无法针对此类性活动合法给予同意。
- 当负责照顾孩子的人（们）即使有所需经济能力，却没有为孩子提供以下照顾时，视为疏于照顾：
  - 足够的食物、衣服、住所、教育或医疗服务、以及/或
  - 适当的督导以及/或监护。

## 10. 照顾和保护诉讼

如果在没有送孩子去上学的同时还发生了其他更严重的虐待和疏于照顾问题，可按《麻州一般法》第119章第2A节规定，提起照顾和保护诉讼。在照顾和保护诉讼中，如果法院“认定确有合理原因，认为孩子正遭受严重的虐待或疏于照顾，或处于立即的险境中”时，法院可以责令立即转移孩子的抚养权。

## 11. 不知去向或失踪的儿童

许多可能发生的情况可以用来描述不知去向或失踪的儿童。以下是一些例子：

- 孩子还没回到课堂上，同时在校舍里或学校场地上也遍寻不着，
- 班主任没法核实孩子在放学时已经和家长或指派代表一起离开，
- 班主任没法核实孩子上了校车，以及
- 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已经给学校打了电话，说孩子没有如常按时回家。

如果是搭校巴的学生，请联系交通办公室。

通知总监和安全与保安办公室。

联系家长/监护人/照料者。

万一是紧急情况，直接报警。否则，安全与保安办公室会在和您商议后联系警方，报告相关细节。

程序

和首先报案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面谈。

核实孩子确已不知去向/失踪。

查明失踪的情况。

确定最后有人看到失踪孩子的时间、地点、和看到的人。

查看孩子的整个文件夹，把所有相关信息、紧急联系电话放在方便取得之处，并核实抚养权的状态。（如果可能，照片）

必需准备对孩子的完整描述，包括衣服、身高、体重、肤色、特征。

编辑一份朋友/熟人的名单。

基于所有可用信息，初步判定该事件：非家人绑架、家人绑架、离家出走、走失、受伤、或其他

原因的不知去向或失踪。校长或指派代表将遵循程序，维护所有上列信息，并保持待命，直到找到孩子为止。

## 12. 交通

每个学校应有一套校内系统，确保载运的小学生搭上正确的校巴。如有任何被载运而不知去向的孩子，请联系交通部，电话 617-349-6862。

凡是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或指派代表在预定的停靠站接不到人超过三次的学生，会丧失搭车的特权。

## 13. 标准化测验

CPS 每年按照马萨诸塞州教育厅的决定举办不同年级的 MCAS 2.0 测验。此外，CPS 每年按马萨诸塞州教育厅的要求，为英语学习者学生举办适当的 ACCESS 英文能力综合测验。

## 14. 性教育

学校必需依法通知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有关主要涉及人类性教育或人类性问题的课程。每年秋季会有一份关于该健康教育课程的信函寄到府上，说明在各年级可能会教的性课程。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不必就孩子上这些课给予许可，但有权让他们的孩子免于上这些课。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可以通过寄信给校长，要求让孩子不上这些课程。任何想要审阅这些教材的家长/监护人，可以和孩子的老师或健康教育课程的领导交谈，电话 617-349-6851。

## 15. 人身约束

剑桥教育委员会的政策是为全体员工和学生促进一个安全、有效率的工作场所和教育环境，确保 CPS 的学生免于被施用符合马萨诸塞州中小学教育厅规定的人身约束，并且人身约束只能在应急情况下，而所有其他合法同时比较不具侵犯性的方法都未能起到作用，或是已被认定不合适时，才能作为不得已的最后手段，格外谨慎地使用。学校人员只能在必须用人身约束来保护某个学生及/或学校共同体的成员，让他们免于遭受迫在眉睫的严重人身伤害时，才能作为最后手段施用人身约束。必须施用人身约束时，学校人员应力求预防或尽可能减小因为使用人身约束对学生造成的伤害。这项政策不得解释为限制按其他联邦和州法规定，应为接受政府资助的学生提供的保护，包括规定已经确定可以接受特殊教育服务学生的权利的法律。此外，本政策不得解释为阻止公立教育课程的任何教师、员工、或代理使用合理的力道以保护学生、其他人、或他们自己免于遭受袭击或迫在眉睫的严重人身伤害。

CPS 备有关于本政策的书面程序和指导方针，并且已经贴上学区官网，也可要求校长办公室提供。它们指出：(i) 对于或需即时介入的学生行为的适当回应；和 (ii) 在寻求防范学生暴力、自残行为、及/或化解发生在成群学生之间或某一个别学生身上，可能造成危险的行为时，应先采取的其他方法，包括在应急情况下采取的避免必须用到人身约束的其他方法。

### 人身约束的程序

#### 定义

“许可”指已经用家长/监护人/照料者的语言或其他交流模式，充分告知和所需同意书有关的活动的一切信息后，家长/监护人/照料者给予的书面同意，亦即家长/监护人/照料者理解并以书面

形式同意该项活动的执行，并理解该项同意是自愿、可以随时撤销的。同意书会描述该活动，并列出将会发布的所有记录（如有）和发布对象。

“约束”指对学生的反抗施加力道，以限制学生的肢体动作。

“人身约束”指防止或大幅限制学生行动自由的直接肢体接触。“人身约束”一词不包括俯卧约束、机械约束、或药物约束。此外，人身约束不包括：在不施加力道下提供的短暂肢体接触以增进学生的安全或限制自残行为，在教导某一技巧、重新导引注意力、提供安慰或身体护送时给予的肢体导引或提示。

“身体护送”指不施加力道，短暂地接触或抓住手、腕、臂、肩、或背部，以便于引导激动不安的学生走到安全的地方。

“机械约束”指用实体装置限制学生的行动或学生身体某一部分的动作或功能。医嘱开具的保护或稳定装置不应视为机械约束。非经医生明确授权，并有学生家长/监护人/照料者的书面许可，禁止采用机械约束。

“隔离”指把学生独自禁闭在学生无法，或可以合理认定学生将无法离开的一个房间或地点。隔离不包括《马萨诸塞州法规汇编》603 CMR 第46.02节里定义的暂停。使用隔离约束是被明令禁止的。

“暂停”是一种行为支持策略，此时学生会通过自己的选择或工作人员的指示，暂时离开学习活动或教室，以便于冷静下来。暂停期间，学生不应被强制禁闭，并且必须由一名工作人员不断观察。工作人员必须时时保持和学生在一起，或是

可让学生随时找到。一旦学生已经冷静下来，或是已经过了30分钟，应立即终止暂停，以先达成者为准。最好能在教室里落实暂停。如果是用教室以外的空间进行暂停，必须在使用前先取得学生服务办公室的批准。

“药物约束”指给予药物，以便于暂时控制行为。非经医生明确授权，并经学生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以书面许可，禁止采用化学约束。

“俯卧约束”指学生被面朝下卧倒在地，或在其表面，并对学生的身体施加压力以维持学生俯卧姿态的约束。使用俯卧约束是被明令禁止的。

“校长”指公立教育学校项目的教育领导或指派代表。

### 使用约束

如果所有其他合法并且比较不具侵犯性的方法在防范学生暴力、自残行为、以及/或化解发生在成群学生之间或某一个别学生身上，可能造成危险的行为方面未能起到作用，或是已被认定不合适时，得采用人身约束作为最后手段。换言之，人身约束唯有在以下情况才能用作最后手段：学生行为构成了会对学生本人或其他人造成迫在眉睫、严重人身伤害的威胁，同时学生对于口头指示或其他合法并且比较不具侵犯性的行为介入没有回应，或此等介入被认为不适合当时的情况。

任何人身约束的使用应受限于只在必要的最短时间内，施以必要的合理力道，以保护学生或学校共同体另一名成员免于遭受袭击或迫在眉睫的严重人身伤害。人身约束的施用只能由受过适当使用人身约束培训的学校人员执行。

## 使用人身约束的其他限制

以下做法已经明令禁止：(i) 不合上述规定的约束使用；(ii) 用约束作为管教或处罚手段，作为对毁坏财物或破坏学校秩序的回应，作为对学生拒绝遵守某一校规或工作人员指示的回应，或是作为上述行动并不构成迫在眉睫、严重人身伤害威胁时的口头威胁；(iii) 使用俯卧约束；(iv) 使用机械约束；(v) 使用未经医师批准或未经学生家长/监护人/照料者给予书面许可的药物约束；(vi) 在学生无法被安全约束时使用约束；(vii) 在学生说他/她无法呼吸或看似极端痛苦时（包括但不限于呼吸困难、持续或长时间哭泣或咳嗽）继续使用约束。

不得在个别教育计划（IEP）里纳入约束，作为事前规划的一种回应。但如果学生反复出现自残行为，校长可以向学生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建议另立同意书，同意在有限的特定时间内，以及在应急的基础上可以使用约束。此时该计划必须包括应向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提供详细报告，说明约束的使用频率和时间长短，以及对人身约束的使用将会减少和完全排除的具体时间。校长应先取得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对该计划的书面许可，才可进行落实。

## 人身约束的适当施用

唯有受过培训的学校人员才能施用人身约束。如下文所述，受过培训的学校人员是已经接受深度培训，或已经接受必要基本培训的人员。只要情况许可，人身约束的施用应由至少一名不参加该次人身约束的成年人见证。施用人身约束时，学校人员应只用保护学生或其他人不受人身伤害所

需的必要力道。此外，施用人身约束的学校人员应只采用按照以下详述的安全要求，属于最安全、最适合当时情况的可用方法，并应尽快停止约束。所有约束必须在学生不再对本身或其他人构成迫在眉睫的危害时，或在学生表示他或她不能呼吸，或看得出学生极为痛苦，例如很难呼吸或持续或长时间地哭泣或咳嗽时，尽快停止。但应说明的是，这些培训要求不应阻止学校的任何教师、员工、或代理使用合理必要的力道以保护学生、其他人、或他们自己免于遭受袭击或迫在眉睫的严重人身伤害。

## 安全要求

任何约束的使用方式不得让学生无法呼吸或说话。使用约束期间，学校人员应持续监看学生的身体状态，包括肤色、体温和呼吸。任何约束都必须在施用约束的学校人员确定学生已经不再是会导致他们本身或其他人受到迫在眉睫的人身伤害的威胁时，立即松开。此外，施用约束时，应采用可以预防人身伤害，或把它降到最低程度的方式。如果在人身约束期间的任何时间，学生呈现了难以呼吸或显著的身体痛苦，包括但不限于呼吸困难或长时间咳嗽或哭泣，应立即把学生从约束中释放，同时学校工作人员应采取步骤，寻求医疗救助。学校人员应针对为个别学生施用人身约束，审查并考虑任何已知的身心限制及/或行为介入计划，以及已知或疑似的创伤史。在施用人身约束期间的任何时间点，学校人员可以寻求联系学生服务办公室的行为专家，或危机介入小组，或

在学生看似呈现显著身体痛苦时，采取其他步骤以寻求医疗救助。

#### 跟进程序和报告要求

在学生从约束中释放后的某个适当的时间点，校长或其指派代理应落实以下说明的跟进程序：

- a. 和学生检讨该次约束，了解并处理突然导致约束的行为；
- b. 和施用约束的学校人员检讨该事件，讨论是否遵循了适当的约束程序；以及
- c. 对见证了事件的学生们落实跟进，包括向教师、辅导员询问执行任务情况，或采用恢复性做法；以及
- d. 寄发约束通知给学生服务办公室，以及校长的直属长官。

以下是学校应遵守的报告要求：

- a. 每次使用约束都应向学生服务办公室和校长的直属长官提供书面报告，包括提供被约束学生的姓名。
- b. 因为施用人身约束而造成学生受伤的学校工作人员应尽快口头通知校长或指派代表，最迟不得超过施用约束当天的上学日结束时。检讨约束使用的书面报告最迟应在施用约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完成，并提交给校长。如果是校长施用了约束，校长应制备报告，提交给总监，再由总监指派一个小组进行审查。

- c. 校长应保存所有已经报告的人身约束事件的持续记录。
- d. 校长或其指派代表应尽快口头通知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最迟不得超过使用约束后的24小时，同时应在使用人身约束后三（3）个工作日内邮寄书面报告。校长应让学生和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有机会以书面方式评论约束的使用和书面报告里的信息。
- e. 如果约束导致学生受伤，校长应向总监办公室提供一份有关该次人身约束报告的副本，以及在这次报告的人身约束前30天期间所有已经报告人身约束事件的持续报告。这份记录文件必须在校长收到该书面报告后一个（1）工作的上学日内提交总监办公室。如果某个学生在七（7）天的期间已被约束两（2）次，或在三十（30）天期间已被约束三（3）次，校长应召集一个学生支持小组，针对该学生的需求进行评估。这个同年级小组的成员以及可由校长决定指派的其他计划的工作人员，都应参与这项评估。上述学生支持小组的每个成员都应阅读关于约束的报告以及该名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提供的有关这些报告和约束使用的任何评论。除了由学生支持小组检讨和讨论这些报告外，评估还应包括对最终导致每次约束的事前情况进行的分析，包括几点钟、星期几、先前的事件、以及涉入的人员等因素。评估应以一份计划作结，用以解决可能助长了行为激化的任何因素，考

虑约束以外的替代方法，包括化解技巧和可能的介入，以及其他适当的策略和决定，目标则在于减少甚至消除未来对约束的使用。

如果校长直接参与了约束，学生支持小组的讨论将改由总监指派的一位合格人士领导校长应确保，学生支持小组针对每个学生完成的检讨都保存了记录，并可在接获要求时，提交马萨诸塞州中小学教育厅审查。

校长应对全校的约束数据进行逐月的检讨。这项检讨应从以下方面的相似处考虑约束的使用模式：几点钟、星期几、或涉入人员等；使用人身约束的次数和时间长度；以及如果因为使用约束而受伤，受伤的次数和类别。校长应决定是否有必要，或是否适合修改学校的约束预防和管理做法以及程序、进行关于约束的减少/预防策略的额外工作人员培训，例如有关正向的行为介入和支持培训，或采取其他必要或适当行动以减少甚至消除约束。

### 学区的培训要求

#### A. 适用于全体计划工作人员

校长应在每学年的头一个月里，为所有计划工作人员提供有关预防约束和行为支持、何时使用约束的要求、以及本政策的培训。此外，对于所有在学年开始后才聘用的新进学校员工，校长应在他们受聘后的头一个月里为这些新进员工提供有关本政策的培训。培训应包括：(a) 本政策和由总监制定的相关程序以及指导方针；(b) 或可借以排除需要使用约束的一些介入，包括问题行为

的化解以及紧急情况时替代约束的其他方法，包括使用有别于隔离的暂停，作为行为支持的策略；(c) 当行为表现变成需要人身约束的紧急情况时，可采用的人身约束的类别以及相关安全考虑，包括使用约束时伤及学生风险的升高，尤其是长时间使用约束等信息；(d) 按照已知的身体或心理限制及/或适用于个别学生的介入计划，包括已知或疑似的创伤史，施用人身约束；(e) 学生、工作人员、和家人在预防使用约束方面的角色；和 (f) 指出已经接受根据《马萨诸塞州法规汇编》603 C. M. R. 第 46.03(3) 条规定的深度培训的计划工作人员。请参考《马萨诸塞州法规汇编》603 C. M. R. 第 46.03(2) 条规定

#### B. 适用于获得授权，担任适当施用人身约束的全校资源工作人员

每学年度开始时，每间学校的校长应指出获得授权担任全校资源，以协助确保正确施用人身约束的计划工作人员。深度培训的内容应以能力培训为基础，并需至少16个小时。这些人员应在后续的学年度里参加至少一门不少于8个小时的复习课程。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a) 预防必须使用人身约束的适当程序，包括化解问题行为、建立关系、以及使用替代约束的其他方法；(b) 说明和辨识学生方面可能导致必须使用人身约束的危险行为，以及评估个别情况中伤害风险的方法，以便于决定使用约束是否正当必要；(c) 模拟施用和被施用人身约束的体验；对被约束者所产生影响的教学，包括教导如何监看身体痛苦的迹象以及如何获得医疗救助；(d) 有关记录文件和报

告的要求，以及伤害和投诉调查的教学；(e) 有关人身约束对学生和家庭的影响，认知约束行动会有冲击，包括但不限于心理、生理、和社交-情绪影响；以及 (f) 由参与者展示施用人身约束的能力。请参照《马萨诸塞州法规汇编》603 C.M.R. 第 46.03(3) 条 和 46.03(4) 条规定。

### 投诉程序

#### A. 关于使用人身约束顾虑的非正式解决途径

在启动正式投诉程序前，对某一人身约束的具体使用有顾虑的学生或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可以通过向校长提出他们对人身约束具体使用的顾虑问题，寻求解决。学生及/或他们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应在家长/监护人收到学校书面报告后十（10）天内，如上文所述向校长提出他们对人身约束具体使用的顾虑。校长们应在他们的权限内尝试和这些人士合作，公平迅速地解决投诉。如果学生以及/或他们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对于解决方案并不满意，或是学生以及/或他们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不选择非正式的解决途径，那么学生以及/或他们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可以进行下文详述的正式投诉程序。

#### B. 关于使用人身约束顾虑的正式解决途径

对某一人身约束的具体使用有顾虑的学生或他们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可以通过向总监办公室提交书面投诉，寻求解决他们有关人身约束具体使用的顾虑。学生以及/或他们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应在家长/监护人收到学校详细书面报告后的二十（20）天内，向总监办公室提交投诉信。投诉信应包括 (a) 学生姓名；(b) 据称发生了人身约束的学校名称；(c) 涉入据称的人身约束

的人员姓名；(d) 投诉或顾虑的理据；以及 (e) 寻求的纠正行动。

总监办公室应在收到投诉后，尽快通过其指派代表对投诉进行调查。在调查期间，总监办公室及/或其指派代表应联系已经被说是握有和该投诉有关信息的人士。因为每个案子情况不同，无法设定进行调查的严格时间表。总监办公室及/或其指派代表将确保投诉会尽快获得处理。完成正式调查后，总监办公室应联系投诉人，告知调查结果以及关于采取任何纠正行动是否正当必要的决定。

### 其他可用投诉程序

应当说明的是，本节的规定并不妨碍学生采用CPS 的《不歧视政策和禁止性骚扰》中说明的投诉程序，以寻求解决基于受法律保护的某一特征的任何歧视或骚扰投诉：种族、肤色、原国籍、民族、祖籍、宗教、年龄、残疾、遗传信息、退役身份、婚姻状态、性、性别、性别认同或表达、性取向、怀孕、或和怀孕有关的状况。还应说明的是，本节的规定并不妨碍学生采用《权利与责任手册》第23.0节说明的投诉程序，以寻求解决有关学生被剥夺在《权利与责任手册》里说明的权利的任何投诉。

## 行为守则（政策）

### 16. 引言

每所学校都有自己的一套规则 — 被称为校本规则 — 这是它的学生都应当遵守的规则。任何校本规则，可能会受到惩处。校本规则是由一个

包含在每所学校的行政主管、教师、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和初中生的委员会撰写的，并会在每年春季进行检讨。校本规则会张贴在每个教室里，也会在每年九月让学生带回家。每所学校除了遵守本身的校本规则，也必须遵守《权利与责任手册》里说明的行为守则。《权利与责任手册》列出了期望所有学生遵守的规则。凡是违反这些规则的学生可能会受到停学或开除处分。校本规则和《权利与责任手册》都适用于学生的行为，不论是在学校里、在学校赞助的活动中、或是在往返学校的途中。

以下是《权利与责任手册》的摘要。您可以向您的孩子就读学校的校长取得该校的校本规则。您也可以从校长那里取得《权利与责任手册》。同时它也已经贴上了学区网站。

此外，下文也提供了 CPS 各项政策的简短说明，包括反歧视政策。违反这些政策的工作人员或学生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如需上述任何政策的完整版本，请联系校长。

## 17. 理念

剑桥教育委员会 (School Committee) 的纪律政策是鼓励全体学校人员帮助学生解决行为问题，而不诉诸极端的惩处措施。学生的不当行为可能是学生对于学校和社会既有的、比较复杂的根本问题的指标，各小学应不遗余力地帮助学生和他们的家长或照料者有效处理这些根本问题。停学或开除通常只是建议采用的最后手段。鼓励学校人员在最终诉诸停学或开除之前，积极采用所有可用的其他适当后果或纪律处分，以强化对学生的教育和良好行为。

各校应努力和有此风险的学生在一一对的基础上合作，找出问题根源，建议替代方法。有时或需

和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举行讨论会，或是进行家访。家庭和学校之间的交流对于任何成功都是至为关键的。学校辅导员或心理医生都是做出建议和寻找解决方案的一个资源。同侪调解、教师导师、和大哥哥大姐姐 (Big Brothers and Sisters) 也都是珍贵的资产。剑桥非常幸运地拥有多个社会发展“团队”，它们对于被问题所苦学生的需求不仅给予积极反应，也是至关重要的。这些团队的例子包括：学生支持团队 (SST)、教师协助团队 (TAT)、和管理回应团队 (ART)。在提供宝贵的支持服务方面，社区机构是关键的伙伴。这些机构为学校团队提供珍的建议，并和学生们一对一或分组合作。这类预防性的服务对于不当行为、潜在停学、或甚至以长期而言的学生辍学，都是非常好的遏制因素。

## 行为和纪律政策

### 18. 吸烟：无烟草政策

《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71章第37H节禁止包括所有学校人员在内的任何人在学校设施内、学校场地或校车上，使用任何烟草产品。这项政策适用于所有学校赞助、和学校有关的活动，以及运动会。违反这些法规的工作人员和学生将会受到纪律处分。看到学生在校内吸烟的任何工作人员，应要求该名学生提供其姓名并告知他或她，校内禁止吸烟。学生的姓名会被交给校长或助理校长，再由他们通知学校护士以及家长或监护人。我们的公立学校都有烟草协助计划 (TAP)，旨在协助选择戒烟的人。

## 19. 法律明禁的毒品、武器、和袭击学校工作人员

《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71章第37H节在相关规定:

(a) 任何学生如经发现在校内或在学校赞助或和学校有关的活动中（包括运动会），持有危险武器，包括但不限于枪支、刀，或第94C章定义的管制药物，包括但不限于大麻、可卡因、和海洛因，可能会被校长从学校或学区开除。

(b) 凡在校内、或在学校赞助或和学校有关的活动中，包括运动会，袭击校长、助理校长、教师、教师助理、或其他教职员的学生都可能会被校长从学校或学区开除。

(c) 凡是被控违反上述(a)段或(b)段规定的学 生，应被书面告知有听证机会；但学生在校长主持的上述听证会上，可由他人代表，同时也将有提出证据和证人的机会。

上述听证会后，对于已被校长裁定违反了上述(a)段或(b)段规定的学 生，校长得自行决定处以停学而非开除的处分。

(d) 凡是按这些规定被从学区开除得的学生，有权向总监上诉。被开除学生可在开除日起十天内，向总监提出上诉。在总监主持的听证会上，学生有权由律师代表。上诉的主题不应仅限于对学生是否违反了本节任何规定进行事实的裁决。

(e) 学生被按本节规定开除后，州内任何学校或学区不一定要让该名学生入学，或为该名学生

提供教育服务。如果该名学生确实向另一所学校或学区提出了入学申请，接获申请的学区总监可向开除该名学生的总监要求提供，并从该总监接获，关于上述开除理由的书面声明。

## 20. 毒品政策

任何学生如经发现在校内、校车上、或在学校赞助或和学校有关的活动中（包括运动会）持有第94C章定义的管制药物，包括但不限于大麻、可卡因或海洛因，即已违法了毒品政策。在此情况下，学生可能会被校长开除。

## 21. 武器政策

学生如有下述情况，就违反了武器政策：把武器带到学校；在学校场地或学校活动中使用武器；储物柜或口袋里有武器，或在校内期间、在校车上、或课后活动中持有武器。

法定危险武器包括以恐吓或蓄意伤害他人的方式，携带和使用的任何物品。这类物品包括：

- 任何种类的枪支，包括软气枪和气步枪；
- 任何双面刃的刀、弹簧折刀、或装有刀刃自动弹出装置的刀；任何的剑或匕首；
- 金属指节套环、双节棍、忍者飞镖或任何其他类似的星形尖角，抛出以达到伤人目的的物体；
- 铅锤棒、吹枪；
- 任何皮制臂带或衣服，带有金属刺、锐点或尖钉，或任何类似、由任何其他材质制造的装备；

- 毒气、催泪瓦斯、或用来使他人丧失行动能力的任何其它物质；
- 烟花或任何形式的爆炸物；以及
- 《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269章第10节中定义的所有其他此类武器。

某些其他物品虽然并非《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269章第10节定义的武器，但仍禁止带到校内和学校赞助以及/或和学校有关的活动中，包括运动会在内。使用这些违禁品将会导致停学，甚至可能导致开除。这些违禁品包括：

- 任何种类、形状或长度的刀，包括钥匙链刀、和制图刀；
  - 任何尺寸的刀刃；
  - 剃刀、折刀；以及
  - 链条、鞭子、或其他无关学习的金属物品。
- 此外也有一些如果采用危险的威胁方式使用时，可能会导致停学或开除的普通物品。这类物品包括：
- 铅笔、剪刀、针和大头针、指甲、木匠工具等。
  - 动用或试图动用危及个人健康或安全的任何异常危险的运动技巧，例如用红头盔或任何其他运动器材作为武器。

**请注意：任何玩具武器或仿真武器，包括枪支和刀，都禁止带入校内、学校赞助或和学校有关的活动中，包括运动会在内。这类物品会被没收，同时如果校长或助理校长决定它们违反了本政策时，可能会导致停学和开除。**

## 22. 袭击工作人员

凡在校内、校车上、或在学校赞助或和学校有关的活动中，包括运动会在内，袭击校长、助理校长、教师、教师助理、或其他工作人员的学生都可能会被校长开除。学生如有以下行动，会被视为袭击：

- 故意、有意、或毫不在乎地造成他人的人身伤害；
- 故意或有意地用立即的人身伤害威胁他人；或
- 故意或有意地导致、威胁、或使用肢体武力，以至于在当时情况下，造成他人对于即将遭受立即危险以及如不防止，此人显然有能力即时执行其企图的合理恐惧。

## 23. 被控以重罪或定罪的学生

如果学生被控以重罪，并且他/她继续留在学校会对学校的整体福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可让学生停学，直到该案已经法院判决为止。如经定罪，并且如果学生继续留在学校会对学校的整体福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校长得开除该名学生。

不论任何情况，学生和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将在被施以惩处之前，收到有关控罪以及惩处理由的书面通知，并将获得听证的机会。如已施以惩处，学生也将获得书面通知，告知学生上诉的权利和上诉该次惩处的处理程序；但在总监或其指派代表主持上诉听证前，该惩处将持续有效。

## 24. 凌虐

凌虐指不论在公共或私人产业上，蓄意或罔顾后果地危害任何其他学生的肢体或心理健康，以让新成员加入某一学生班级或团体的任何行为或方法。所有高中生将被要求签署一份马萨诸塞州中小学教育厅有关凌虐的声明。

凌虐是违反学校政策的。涉及凌虐的学生可能会被停学。此外会提起刑事投诉。有关这个主题的信息会在开学时发给全体学生。《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269章第17节

#### 凌虐罪；定义；罚则

凡属按本文所定义凌虐罪的主要组织者或参与者，将处以最高三千元罚金，或最多一年感化院刑期，或罚金加刑期。

凌虐一词用于本节和第十八及第十九节中是指，不论在公共或私人产业上，蓄意或罔顾后果地危害任何学生或其他人的肢体或心理健康的，让新成员加入某一学生组织的任何行为或方法。此等行为应包括鞭打、殴打、烙印、强迫做健身操、曝露在严峻的天气中、强制摄入任何食物、液体、饮料、药物或其他物质，或任何其他残酷的待遇或强制的肢体活动，而它们可能会对任何此等学生或其他人的生理健康或安全造成负面影响，进而让此等学生或其他人承受极端的心理压力，包括被长时间剥夺睡眠或休息，或长时间的孤立。

尽管本节或有任何其他相反规定，“同意”不得作为按本行为起诉时的辩护理由。

经1985年法第536章增添；1987年法第665章修正  
《马萨诸塞州一般法》269章第18节

#### 举报凌虐的责任

知道另一个人是第十七节里定义的凌虐受害者的任何人，应在能力所及并且不危及本身或他人的条件下，尽快向适当的执法人员举报此等罪行。

凡属未举报此等罪行者，将处以最高一千元的罚金。

经1985年法第536章增添；1987年法第665章修正  
《马萨诸塞州一般法》269章第19节

为学生团体提供的法规；必要的合规声明与惩处政策

每所高中和每所公私立高校应向每个学生团体、学生“团队”、或学生组织（如果是该校的一部分，或是经该校认可或允许使用其名称或设施，或是为该校所知悉确实存在的非附属学生团体、学生“团队”、或学生组织）发出本节和第十七、十八节规定；但学校为符合本节有关发出本节和第十七、十八节规定的要求，而向任何非附属学生团体、学生“团队”、或学生组织发文时，不得构成该校认可或支持该非附属学生团体、学生“团队”、或学生组织的证据。

任何上述团体、“团队”、或组织应向它的每位成员、新生、入会保证人或申请人，发送一份本节和第十七、十八节的规定。每个这类团体、“团队”、或组织应负责通过其指派干部，每年向学校递交一份认证的确认书，表明该团体、团队或组织已经收到本节和第十七、十八节规定，它的每位成员、新生、保证人或申请人已经收到第十七、十八节规定，并且该团体、团队或组织理解并同意，遵守本节和第十七、十八节的规定。

每所高中和每所公私立高校应至少每年一度，在注册前或注册开始时，向在该校注册入读的每位全日制学生发送一份本节和第十七、十八节规定。

每所高中和每所公私立高校应至少每年一度向高校委员会，或者如果是中学则向教育委员会（board of education），提交一份报告，证明该校已经按其职责，通知学生团体、“团队”、或组织，以及每位在该校注册入读的全天制学生，有关本节和第十七、十八节的规定；同时证明，该校已经采 了有关凌虐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的惩处政策，并且该政策也已在学生手册里或类似的该校向学生沟通政策的方式里，适当地给予重点说明。高校委员会，和如果是有关高中的教育委员会，应颁布管辖此类报告的内容和频率的规定，并应立即向司法部长报告任何未做出此报告的学校。

经1985年法第536章增添；1987年法第665章，  
1998年法第161章，第557节和558节修正

## 25. 破坏公物

任何人不得损坏、摧毁、污损、或侵犯学校财产。鼓励所有学生和工作人员慎用并尊重校舍。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将负责支付他们的孩子对校舍造成任何毁损。学校部门会把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告上法庭。凡是获知有关校舍或其内含物遭到毁损的任何信息的人士，应向安全与保安办公室举报。在学校或附近不当地书写或喷涂 — 涂鸦、在桌上雕刻、乱整书本、打破窗户、摧毁设备、或损坏材料，都侵犯了学校共同体享有干净环境的权利。凡是破坏公物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会被要求负责赔偿。

## 26. 打斗/肢体袭击

对于参加打斗或用任何方式怂恿它的人，可能会采取严重和立即的违纪处分。这类扰乱的行为是

绝不容许的。根据对事件涉入的程度、事件类别、犯行次数、以及/或严重程度，这类行为的处罚可能是停学一天到十天不等。应当说明的是，对人身的袭击或袭击和殴打是犯罪行为，警方会接获所有肢体袭击的通知，并且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会被告知他们有权向米德塞克斯郡法院提出刑事投诉。根据实际案情，CPS 也可以针对袭击以及/或袭击和殴打，自愿提出刑事投诉。学生知道自己何时处于争端之中，必要时应负责寻求帮助，以和平解决它。学生有责任通过告知任何一位学校官员有关情况，从而避免打斗。通过安全与保安办公室可以随时联系到学生-教职员协调员，由他们帮助解决争端。

以下指导方针或可用来惩处

参加打斗或肢体袭击的学生。

第一类 — 煽动者/怂恿者/教唆者：

被要求远离制造混乱的争吵或打架现场，但没有或是拒绝遵从的学生属于这个类别。

初犯 — 最多3天校外停学。通知家长/监护人/照料者。

二度触犯 — 3-5天校外停学。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会议。

三度触犯 — 5-10天校外停学。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会议。在校长办公室举行的开除听证会。

第二类 — 人身袭击和殴打：

人身袭击以及/或人身袭击和殴打是犯罪行为。

警方会接获通知，同时受害者也会被告知他们有权提出刑事投诉。CPS 可对加害者提出刑事投诉。

初犯 — 3-5天校外停学。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会议。

二度触犯 — 5-10天校外停学。在校长办公室举行的开除听证会。

#### 第三类—打架/彼此袭击和殴打：

初犯 — 最多3天校外停学。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会议。在返校时可提供并鼓励调解。

二度触犯 — 3-5天校外停学。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会议。在返校时可提供并鼓励调解。

三度触犯 — 5-10天校外停学。在校长办公室举行的开除听证会。

第四类 — 在教室、餐厅、集会、走廊、休闲时间、或学校舞会等场合的打架/彼此袭击和殴打。特别是有大量学生在场时爆发的争执（肢体或口头）会在我们的学校氛围里制造尤其不稳定的情况。这类极端扰乱和恶性的行为理当给予严格的纪律处分。例如：在午餐时间的餐厅里、放学期间在学校外面或在进入校舍时、在舞会、运动会、或任何学校的集会或有关活动上。

初犯 — 最多3天校外停学。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会议。在返校时可提供并鼓励调解。

二度触犯 — 3-5天校外停学。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会议。在返校时可提供并鼓励调解。

三度触犯 — 5-10天校外停学。在校长办公室举行的开除听证会。

### 27. 《反欺凌政策》及《欺凌预防和介入计划》

CPS 矢志为全体学生创造一个安全、关怀、尊重他人的学习环境，并严格禁止任何人对任何学生的欺凌，同时也严禁对任何举报欺凌或在欺凌调

查中提供信息的人或证人、或握有关于欺凌的可靠信息的人进行报复。由各校管理和人员、学生、以及家庭和社区成员通力合作制定的网络先导计划将致力于：(1) 帮助不论年龄和能力的全体学生保持安全、行动明智、有自信；以及(2) 帮助成年人有效地回应学生的报告和他们本身观察所得。

“欺凌”定义为一名或多名学生或学校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教师、管理人员、学校护士、餐厅人员、守卫、校巴司机、体育教练、课外活动辅导员或教师助理，针对某一目标/受害者反复使用书面、言语或电子形式的言论，或肢体行为或动作，或结合言论和肢体行为进行攻击，以致：  
(i) 造成目标或受害者身体或情绪伤害，或使其财物受损；(ii) 让目标/受害者心生合理恐惧，害怕他们自己会受伤害，或是他们的财物将受毁损；(iii) 在学校创造一个对目标/受害者有敌意的环境；(iv) 侵犯目标/受害者在学校的权利；或(v) 严重或大幅扰乱学校教育过程或运营秩序。就本政策而言，欺凌包括网络欺凌。

按州法，剑桥公立学校确认，基于包括以下在内的实质或感知上的区别特征，某些学生或许更容易成为欺凌或骚扰的目标：种族、肤色、原国籍、民族、祖籍、宗教、年龄、残疾、遗传信息、退役身份、婚姻状态、性、性别、性别认同或言论、性取向、怀孕或和怀孕有关的状况、社会经济地位、无家可归、学籍、外貌、为人父母的身份、或与具有或被认为具有以上 (1) 项或多项特征的人的关联。

网络欺凌被进一步定义为使用技术或任何电子通信进行欺凌，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性质的符号、信号、文章、图像、声音、数据或情报的传输，不论是完全或部分采用电报、无线电、电磁、光电、或照片光学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互联网通讯、即时消息、或传真通信。网络欺凌还包括（i）设立网页或博客，而其设立人采用他人身份，或（ii）明知故犯地假冒他人写作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同时上述设立或假冒造成了欺凌定义中第（i）到第（v）款列举的任何情况。网络欺凌也包括通过电子方式向超过一名人士发送通讯，或在电子媒介上发布可由一名或更多人士取用的材料，并且该发送或发布造成欺凌定义中第（i）到第（v）款列举的任何情况。

侵犯者或加害者定义为从事欺凌、网络欺凌、或报复的一名学生或学校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教师、管理人员、学校护士、餐厅人员、守卫、校巴司机、体育教练、课外活动辅导员或教师助理、学校志工、或按与学区订立合同工作的供应商、承包商或其他人员。

故意的环境，按《马萨诸塞州一般法》M.G.L. 第71章第370节定义，是指欺凌导致学校环境充斥着严重或普遍的恐吓、嘲弄、或羞辱，到了足以改变一名学生的教育条件的情况。

报复被定义为针对举报欺凌或在欺凌调查中提供信息的学生、证人、或握有关于欺凌的可靠信息者的任何形式的恐吓、反击、或骚扰。

工作人员定义为包含但不限于教师、管理人员、辅导员、学校护士、餐厅人员、守卫、校巴司机、体育教练、课外活动辅导员、支持工作人员或教师助理。

目标或受害者 定义为遭受欺凌、网络欺凌、或报复行为的学生或成年人。

欺凌有很多形式，同时可能发生在任何环境。欺凌包括但不限于恐吓，例如骂人或威胁；社交离间，例如回避或散播谣言；或实体侵犯，例如对学生的袭击或对学生财物的攻击。欺凌会造成学校共同体所有成员间的恐惧氛围。它也会制造不必要的和不应有的焦虑，影响学生上学、在校学习、在校园廊道行走、在学校食堂进餐、在学校操场或游乐区玩耍、参加特殊或课外活动、或往返学校的能力。更具体地说，“故意的环境”被定义为欺凌导致学校环境充斥着严重或普遍的恐吓、嘲弄、或羞辱，到了足以改变学生教育条件的情况。未加以处理的欺凌 为会对年轻人造成毁灭性的后果，包括抑郁、学习成绩和出勤的下滑。未能处理欺凌 为也会向其他学生发出从事负面行为是被许可的信息。

发生在学校里的欺凌学生是法律禁止的，也是CPS 绝不容许的。就本政策而言，“学校”包含各个学校、学校场地、往返学校及/或学校赞助及/或和学校有关的活动和聚会途中、凡是紧邻学校场地或是紧邻不论在学校场地内外由学校赞助或和学校有关的活动/聚会/节目的物业（例如社交活动、旅行、运动赛事、或学校赞助的类似活动和聚会）、校车停靠站、校车上、或由学区

或学校拥有/租赁/使用而在往返学校途中的其他车辆里、或是因为使用学区或学校拥有/租赁/使用的技术或电子设备而在和学校无关的地点/活动/聚会/节目里，或是使用并非学区或学校拥有/租赁/使用的技术或电子设备 — 如果欺凌会给予受害者或证人制造在学校里的敌意环境，或侵犯受害者或证人在学校的权利，或严重或大幅扰乱学校的教育过程或运营秩序。按州法，CPS 确认，基于包括以下在内的实质或感知上的区别特征，某些学生或许更容易成为欺凌或骚扰的目标：种族、肤色、原国籍、民族、祖籍、宗教、年龄、残疾、遗传信息、退役身份、婚姻状态、性、性别、性别认同或言论、性取向、怀孕或和怀孕有关的状况、社会经济地位、无家可归、学籍、外貌、为人父母的身份、或与具有或被认为具有以上一(1)项或多项特征的人的关联。

CPS 对于欺凌的指控严肃以待，并会针对欺凌的投诉和指控尽速回应。此外，禁止对举报欺凌、在欺凌调查中提供信息者或证人、或握有关于欺凌的可靠信息的人进行报复。

如果任何学生、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工作人员、或学校共同体其他成员认为学生遭受了欺凌，或是因为举报欺凌、在欺凌调查中提供信息、见证了或是握有关于欺凌的可靠信息而遭受报复，应报请孩子就读学校的校长注意此事。报告可采用口头或书面方式。欺凌的报告以及/或因为举报欺凌、在欺凌调查中提供信息、见证了或是握有关于欺凌的可靠信息而遭受报复的报告，也可以用匿名方式提交给学生就读学校的校长。但请留意：不会仅仅因为接获了一份匿名报告而对学生施以纪律处分。

所有学校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教师、管理人员、学校护士、餐厅人员、守卫、校巴司机、体育教练、课外活动辅导员或教师助理）都接受了每年一度、有关 CPS 《反欺凌政策》及《欺凌预防和介入计划》的培训。工作人员的职责和责任在 CPS 的《欺凌预防和介入计划》里有更进一步的说明。

#### 与家庭合作

欢迎学区/学校氛围协调员和家庭联系人将会连同中央办公室以及各校校长，为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提供学习机会，以了解如何辨识欺凌和它对目标、旁观者、欺凌者造成的影响。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也将获知他们孩子的学校提供的欺凌课程；欺凌的互动和在线安全以及网络欺凌；法律对进行欺凌的冲击以及如果孩子或工作人员从事欺凌，可能产生的后果；报告欺凌投诉的程序，和按《马萨诸塞州法规汇编》603 C. M. R. 49. 07说明，有关校长通知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任何欺凌或报复的事件或报告时，必需符合《马萨诸塞州法规汇编》603 C. M. R. 23. 00《马萨诸塞州学生记录》规定，和《联邦法规汇编》34 C. F. R. 第99部分《联邦家庭教育权利与隐私法》规则的保密要求。

#### 介入和报告要求

但需重点留意的是，所有学校工作人员在见证或获知任何欺凌或报复事件后，都必需立即向校长或指派代表报告。向校长或指派代表报告的要求，并不限制工作人员按学区行为管理和纪律的政策与程序，对行为或纪律事件做出回应的权限。

收到投诉时，校长将立即通知：

- 被指为目标者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

- 被指为侵犯者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或侵犯者本人（如果是学校的工作人员）
- 安全与保安办公室

校长会就收到的投诉迅速进行调查。

校长可以咨询校园警察，但不得告知能够用来辨识被指为目标或侵犯者的信息。

校长在通知目标和侵犯者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时，必须按《马萨诸塞州法规汇编》603

C. M. R. 49. 07说明，符合《马萨诸塞州法规汇编》603 C. M. R. 23. 00《马萨诸塞州学生记录》规定，以及《联邦法规汇编》34 C. F. R. 第99部分《联邦家庭教育权利与隐私法》规则的保密要求。。

更具体地说，校长不得向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披露目标或侵犯者的学生记录里的信息，除非是有关该名家长/监护人/照料者的孩子的信息。按

《马萨诸塞州法规汇编》603 C. M. R. 49. 06规定，校长可在未取得学生或他们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的许可时，向当地执法单位披露欺凌或报复的决定，但校长应以在该情况下尽可能保护目标、学生证人、和侵犯者隐私的方式，和执法人员沟通。此外，如果侵犯者是学校工作人员，校长可以采用最严重包括解聘的适当纪律处分。此外，如果侵犯者是学校工作人员，校长可以采用最严重包括解聘在内的适当纪律处分。此外，如果校长已经确定，确实存在对学生或其他人的健康或安全的立即和重大威胁时，除了执法单位外，校长可向与该健康和安全紧急情况有关的适当方面，披露目标或侵犯者的学生记录信息 — 如果按

《马萨诸塞州法规汇编》603 C. M. R. 23. 07(4) (e) 和《联邦法规汇编》34 C. F. R. 99. 13(a) (10) 和 99. 36规定，获知该信息就保护学生或其他人的健康或安全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在上文中后

者情况下的披露，仅限于紧急情况期间，同时校长必须登录该次披露以及校长决定确实存在健康和安全紧急情况的理由。

校长将提供一份 CPS 的《不歧视政策和禁止性骚扰》以及《反欺凌政策》给所有方面，包括投诉人、被指为目标的学生、其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据报的侵犯者、以及其家长/监护人（如果据报的侵犯者是一名学生）。

欺凌的报告以及/或因为举报欺凌而遭受报复的报告，也可以用匿名方式提交给学生就读学校的校长。但请留意：不会仅仅因为接获了一份匿名报告就可以对学生施以纪律处分。

#### 投诉调查

CPS 接获了欺凌投诉或基于举报欺凌、在欺凌调查中提供信息、见证了或是握有关于欺凌的可靠信息的报复投诉时，CPS 会尽快公平迅速地调查指控。调查会在该情况下尽可能保密的方式进行，同时也会保护举报欺凌、在欺凌调查中提供信息的人，以及证人或握有关于欺凌为的可靠信息的人，使他们免遭欺凌或报复。

调查可能包括和以下各方的面谈：提出投诉的学生、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工作人员或共同体成员、被指为遭到欺凌或报复的学生受害者、被指为犯下欺凌或报复的学生或工作人员、任何据报事件的证人、或经学校部门决定面谈的任何其他人。一旦确定已经发生欺凌或报复，校长或其指派代表会就此事以及回应它的程序迅速通知目标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侵犯者、和侵犯者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如果侵犯者是学生）。在某些情况下，校长或其指派代表可能会在进行任何调查前，先行联系家长/监护人/照料者。通知将

符合《马萨诸塞州法规汇编》603 C. M. R. 49.00 的规定。校长在通知目标和侵犯者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时，必须按《马萨诸塞州法规汇编》603 C. M. R. 49.07说明，符合《马萨诸塞州法规汇编》603 C. M. R. 23.00 《马萨诸塞州学生记录规则》以及《联邦法规汇编》34 C. F. R. 第99部分《联邦家庭教育权利与隐私法》规则说明的保密要求。更具体地说，校长不得向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披露目标或侵犯者的学生记录里的信息，除非是有关该名家长/监护人/照料者的孩子的信息。按《马萨诸塞州法规汇编》603 C. M. R. 49.06规定，校长可在未取得学生或他们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的许可时，向当地执法单位披露欺凌或报复的决定，但校长应以在该情况下尽可能保护目标、学生证人、和侵犯者隐私的方式，和执法人员沟通。此外，如果校长已经决定确实存在对学生或其他人的健康或安全的立即和重大威胁时，可向执法单位以外，与该健康和安全紧急情况有关的适当方面，披露目标或侵犯者的学生记录信息 — 如果按《马萨诸塞州法规汇编》603 C. M. R. 23.07(4) (e) 和《联邦法规汇编》34 C. F. R. 99.13(a) (10) 和99.36规定，获知该信息就保护学生或其他人的健康或安全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在上文中后者情况下的披露，仅限于紧急情况期间，同时校长必需登录该次披露以及校长决定确实存在健康和安全紧急情况的理由。此外，按州法规定，应向目标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告知调查结果，以及如果调查后做出了确曾发生欺凌或报复行为的决定，将会采取的任何行动，以预防日后再度发生此等行径。

此外，按州法和《CPS与剑桥警察局谅解备忘录》规定，如果确定发生了欺凌或报复，校长应连同安全与保安主管：

- 在校长有合理依据，认为可对侵犯者追究刑事责任，或是已经确定对于学生或其他人的健康或安全存在立即和严重威胁时，通知校园警察
- 采取符合《权利与责任手册》规定的适当纪律处分
- 如果侵犯者是一名学生，通知侵犯者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如果侵犯者是工作人员，通知侵犯者
- 通知目标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并在合乎州法和联邦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通知他们为了预防日后再有任何欺凌或报复行为而采取的行动。

再者，如果欺凌或报复事件涉及不止单一的学区、特许学校、非公立学校、认可的私立日校或寄宿学校或合作学校，首先被告知该欺凌或报复的学区或学校应按州法和联邦法律规定，迅速通知其他学区或学校的适当管理人员，以便于双方都可以采取适当的行动。

在接获欺凌或报复报告后的任何时间，包括调查后，如果校长或其指派代表有合理依据，认为可对侵犯者追究刑事责任，校长应连同安全与保安主管，通知当地执法单位。通知将符合《马萨诸塞州法规汇编》603 C. M. R. 49.00规定和《CPS与剑桥警察局谅解备忘录》条款的规定。此外，如果欺凌或报复事件发生在学校场地上，并涉及一名不满21岁，已经不再是在当地学区、特许学校、非公立学校、认可的私立日校或寄宿学校或合作

学校注册就读的前任学生，获知该欺凌或报复的学区或学校应用合于州法和联邦法规的方式，联系执法单位。在做这个决定时，校长应在符合该《计划》（Plan）、适用的学区政策和程序、以及《CPS与剑桥警察局谅解备忘录》条款的规定下，咨询校园警察和校长或其指派代表认为合适的其他人。

#### 纪律处分/对欺凌的回应

剑桥公立学校关于纪律的目标是要创造一个氛围，让学生能在其中学习如何修复当个别成员彼此伤害时对整个共同体造成的损害。如经查明犯有欺凌或其他不当行为，CPS 将会采取适合该情况的行动。采取的纪律处分将在两种需求 — 追究责任和修复已对学校共同体造成的伤害 — 之间取得平衡，同时也会教导适当的行为。校长或其指派代表将采用适当的修复性框架，落实适当策略，以保护举报欺凌或报复的学生、目击欺凌或报复的学生、在调查期间提供了信息的学生、或是握有关于被举报的欺凌或报复行为的可靠信息的学生，让他们不受欺凌或报复。

在充分调查欺凌或报复的指控前，校长或其指派代表将采取步骤，针对让被指为目标者恢复其安全感，以及/或保护被指为目标者，使其日后不再遭受可能发生的事件，进行需求评估。提升安全的回应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个人安全计划；事先决定目标及/或侵犯者在教室里、午餐时、或校车上的座位安排；指定一名工作人员担任目标的“安全人员”；以及变更侵犯者的时间表和对目标的接近程度。校长或其指派代表会在必要时采取额外步骤，以提升在调查期间和事后的安全。

教导适当行为时有一系列的选项，包括：开办个别化的技巧培养班；塑造并使用修复实践；和学校辅导员以及其他适当的学校人员进行磋商，为个别学生或学生团体提供贴近需求的教育活动；落实一系列的学业和非关学业的正向行为支持，帮助学生理解达成目标的亲社会方式；和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会面以取得家长的支持，并强化在家的预防欺凌和社交能力培养活动；采用行为计划，以包含对具体社交能力的重点培养。

针对已被查明曾经涉入欺凌的学生所采取的行动，也可能进一步包括要求侵犯者和学校人员合作，以改善行为；为学生和适当的学生家人推荐辅导、支持服务，或其他治疗介入；学生违纪的应负后果，最严重的包括法院介入，或是按《权利与责任手册》规定，和学校有关的处分最重可包括停学、开除、及/或法院介入。针对已被查明曾经涉入欺凌的工作人员所采取的行动，可能包括最严重由法院介入的纪律处分。

所有被查明曾经涉入欺凌的学生和工作人员都会被告知禁止报复，同时任何报复行为将导致纪律处分。

如经查明已发生不当行为，CPS 将迅速行动以排除该行为，并在必要时施加纠正行动，这可包括一系列的行动，从要求违纪者和学校人员合作，以期改善行为，到建议提供辅导或其他治疗服务，及/或适当的纪律处分，最严重的包括停学、开除、及/或由法院介入。此外，按州法规定，如

果确定发生了欺凌或报复时，校长应连同安全与保安主管（i）在校长认为可对侵犯者追究刑事责任时，通知当地的执法单位；（ii）采取适当的纪律处分；（iii）通知侵犯者的家长/监护人；以及（iv）通知目标/受害人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并在合于州法和联邦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通知他们为了预防日后再有任何欺凌或报复行为而采取的行动。再者，如经查明学生已经明知故犯地做出有关欺凌或报复的不实指控，他/她应受到符合《权利与责任手册》规定的处分，可能包括停学、开除及/或法院介入在内。

#### 提升目标和其他人的安全

为了让欺凌的目标学生恢复安全感，并评估目标对保护的需求，应举行和学生、他们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以及适当学校人员的会议（指校长、助理校长、教导主任、安全专家及/或校园警察）。会议的目的是讨论为学生制定和落实一份安全计划，包括如果学生有任何顾虑时，可以向哪些工作人员报告。CPS 也可以酌情适当地为学生和适合的学生家人推荐辅导、支持服务，或其他治疗介入。

在做出决定以及责令补救及/或纪律处分后的一段合理期间内，校长或其指派代表会联系目标，以决定禁止的行径是否重现，以及是否需要额外的支持措施。如果需要，校长或其指派代表会和适当的学校工作人员合作，立即落实它们。

如果法院已经下达禁制令，会议的目的之一是要审度禁制令的影响，以及如果发生违反禁制令时，报告的程序。如果禁制令是给另一名学生或某位员工，应和该员举行另外的会议，以审视禁制令和它的影响、期望、以及违反命令的后果。

#### 不实指控/报复

如经查明学生已经明知故犯地做出有关欺凌或报复的不实指控，他们应受到按《权利与责任手册》条款规定的处分。

所有学生不论他们的法律身份如何，都应受到同样的保护。

#### 复核校本行动

如果欺凌投诉人、被指为欺凌目标者、以及/或被指为欺凌目标者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在和校长合作下，诚意地尝试了使用上文详述的非正式方法后，仍然无法化解他们的顾虑时，可向总监或运营主管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说明所有顾虑，并包含对相关事实和所要求具体救济的简短声明。

收到投诉书后七(7)天内，总监或其指派代表应邮寄一份通知，订定会议日期和时间，以讨论所有顾虑。会议后，总监或其指派代表应查明是否发生了欺凌或其他不当行为、到目前为止已经采取了哪些适当的救济以保证欺凌或其他不当行为不再发生、以及是否需要额外的支持措施。会后五(5)天内发信说明对此事的处理，以及学区针对解决提出的顾虑将采取哪些额外行动。

如果欺凌投诉人、被指为欺凌目标者、以及/或被指为欺凌目标者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在和总监或其指派代表会面后，仍然不能解决他们的问题和顾虑，可向教育委员会（School Committee）

提出复核要求。教育委员会可以自行决定聆听证人作证、接受额外证据、复核学校层级的裁决和建议，以及总监或其指派代表审查会议的裁决和建议。执行复核后五(5)天内，教育委员会应发出书面决定，维持、驳回、或变更总监的裁决和建议，包括说明学区为了解决提出的顾虑，或将采取的任何额外行动。

#### 其他可用投诉程序

应当说明的是，本节上文详述的本程序规定和《权利与责任手册》、《反欺凌政策》以及《欺凌预防和介入计划》里的规定并不妨碍学生采用CPS的《不歧视政策和禁止性骚扰政策》中说明的投诉程序，以寻求解决基于受法律保护的某一特征而遭受歧视或骚扰的任何投诉，例如种族、肤色、原国籍、民族、祖籍、宗教、年龄、残疾、遗传信息、退役身份、婚姻状态、性、性别、性别认同或言论、性取向、怀孕、或和怀孕有关的状况。

此外也应说明的是，本节的规定并不妨碍学生采用《权利与责任手册》第23.0节说明的投诉程序，以寻求解决有关学生被剥夺在《权利与责任手册》中说明的权利的任何投诉。

#### 和其他法律的关系

按联邦和本州法规以及学区政策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因为下列原因而在任何城镇公立学校的入学许可和取得这些公立学校的有利条件、特权、课程方面遭受歧视：种族、肤色、原国籍、民族、祖籍、宗教、年龄、残疾、遗传信息、退役身份、婚姻状态、性、性别、性别认同或言论、性取向、怀孕、或和怀孕有关的状况。

本节或《权利与责任手册》或《反欺凌政策》以及《欺凌预防和介入计划》里任何规定不妨碍学校或学区采取行动，以补救个人因为属于按市、州、联邦法律或学区政策规定，应受法律保护的某群组成员而遭受的歧视或骚扰。此外，本节或《权利与责任手册》或《反欺凌政策》以及《欺凌预防和介入计划》里任何规定的意图，不是要限制学校或学区按《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71章第37H、37H ½ 和 37H ¾ 节，或其他适用法律或当地学校或学区政策的规定，在回应暴力、有害或扰乱的行为时，采取纪律处分的权限，不论该行为是否涵盖在《权利与责任手册》里，或《反欺凌政策》以及/或《欺凌预防和介入计划》里。

## 28. 反青少年约会暴力政策

CPS 矢志提供一个绝不容忍约会暴力的学习环境。基于这个理念，CPS 承诺促进一个没有约会暴力的环境。因此，CPS 致力于加强对青少年约会暴力的意识，并帮助回应身为见证此等暴力的受害人和儿童的需求。

发生在任何环境的青少年约会暴力都是非法的，而发生在任何学校情境的青少年约会暴力都是不被容许的。再者，对投诉青少年约会暴力者，或是对在青少年约会暴力调查中合作的人进行报复，也是不被容许的。CPS 会迅速回应青少年约会暴力或报复的投诉和报告，并采取必要的纠正行动，包括适当的纪律处分。

本政策采用的定义如下：

伴侣暴力/人际暴力: 伴侣暴力是一种强迫行为的模式，此时一个伴侣试图通过威胁或实际使用各种手段以控制对方，包括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

手段：身体、性、口头、财务、心理的虐待，以及/或通过利用技术的虐待（例如网络欺凌）。

伴侣暴力影响全国所有社区，不论所属民族、文化、或背景。所有年龄、收入水平、信仰、性取向、性别、性别认同、和教育水平的人都会经历伴侣暴力。

青少年约会暴力：约会暴力（或关系暴力）是某人用来对待女友或男友的过度控制行为模式。约会暴力有很多种形式，包括心理/情绪虐待、肢体虐待、性虐待，以及/或利用技术的虐待（例如网络欺凌）。即使没有肢体虐待，还是可能经历约会暴力。它会发生在非正式约会的情况，也会发生在认真、长期的关系里。

见证/接触了家庭暴力的儿童：见证暴力会影响孩子的生活、成长和发育的每一个层面。接触可包括看到或听到虐待、发现虐待的影响（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受的伤，或破损的家具等），以及/或在防卫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对抗虐待行为时自己受到的身心伤害。

家庭暴力：家庭暴力是较为广泛的定义，包括虐待儿童、虐待长者、和家庭成员间的其他暴力行为。

受害者/幸存者/被殴者：可以互换使用的术语，指遭受伤害、虐待、或伤害威胁者，不论是否已有实际的肢体虐待。

虐待者/加害者/殴打者：可以互换使用的术语，指施加虐待和造成伤害者，不论是否已有实际的肢体虐待。

此外，这种行为也可能构成骚扰，是联邦法律和州法禁止的一种歧视；这种行为可能构成欺凌，包括但不限于州法禁止的网络欺凌。这种行为也是被 CPS 的《不歧视政策和禁止性骚扰政策》、《反暴力政策》和《反欺凌政策》明文禁止的。

## 认识警示信号

虐待行为的迹象包括：如果他们的伴侣和其他人说话时，行动中充满了嫉妒；试着决定对方该做什么；对不同意见小题大作；不断威胁要分手；发脾气破口大骂；因为自己的问题责怪他人；对伴侣施加身体或情绪上的伤害；或网络欺凌为。

受害的迹象包括：不断用听起来不太对的理由取消计划、总是担心会让他们的伴侣生气、放弃对他们来说很重要的东西、显露身体虐待的迹象例如淤青或伤口、被迫发生性行为或觉得自己是个性工具、伴侣要他们随传随到、孤立于家人或朋友之外、或受到网络欺凌。

## 报告青少年约会暴力的程序

如果学生认为自己成了青少年约会暴力的受害者、认为自己有遭受青少年约会暴力的危险、或是持有一份针对某人的禁制令时，可向以下任何人报告此事：(1) 校长、(2) 助理校长、(3) 校务主任、(4) 教师、或 (5) 学校护士。

收到报告的人必需立即通知校长。

此外，凡是在学校物业或和学校有关的活动上观察到青少年约会暴力事件的员工，必需立即通知校长。

校长必需立即：(1) 通知受害者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以及 (2) 通知安全与保安办公室。

校长也必需请学生及/或学生的家长/监护人参考CPS 的《不歧视政策和禁止性骚扰》 — 它谈到非正式的解决方案和提出正式投诉的程序 — 以及 CPS 的《反欺凌政策》，并按要求提供这些政策。

收到青少年约会暴力的报告时，不论它是发生在校外或校内、往返学校途中、或和学校有关的活动上，又或是接到了在校内、往返学校途中、或和学校有关活动上发生了违反禁止令的报告时，CPS 将迅速通知主管当局该据报事件。报告这类事件时，应采用在该情况下尽可能保密的方式进行。

涉及青少年约会暴力时，严肃对待第三方信息是至关重要的。建议由受过适当培训的一名学校工作人员和学生接触，以讨论都听说了什么，和有哪些潜在的顾虑。如果认同有虐待情事，应进行“安全计划”的制定，并建议和分享有关辅导、支持团体、警察/法院协助的各种转介。

此外，学校工作人员必须不忘遵守所有法定的报告义务，记得报告疑似的虐待和忽视（51A举报）。提交51A投诉时应遵守 CPS 的《报告儿童虐待和忽视的指导方针》，包括通知校长疑似的虐待和忽视。再者，学校工作人员也必需不忘向警方举报所有犯罪。学校工作人员应通知校长，由校长通知安全与保安主管，再由该主管协调通知警方。报告这类事件时，应采用在该情况下尽可能保密的方式进行。

#### 学校接到禁制令副本时的程序

当学生持有针对某人的禁制令，并向学校提供该命令的副本时，校长应和该名员工或该名学生以及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举行会议，审度禁令和它的影响。应拟定一份“安全计划”以解决受害者的需求和顾虑，包括指明如果再有任何顾虑，或是当学生或员工在校内或是和学校有关

的活动中发生了违反禁制令的情况时，可以受理学生报告的工作人员。如果禁制令是给学校共同体里的另一名成员，应和该员举行分别的会议以审度禁制令和它的影响、期望、以及违反命令的后果。该“安全计划”的制定，应采用在该情况下尽可能保密的方式进行。

#### 纪律处分

如经查明确已犯下了不当行为，CPS 将采取经它认定在该情况下的适当行动。这类行动可包括一系列从辅导及/或纪律处分，到最严重包含停学或开除在内的处分。

#### 其他补救

除了按上述程序报告发生在学校物业上、往返学校途中、或在和学校有关的活动中的青少年约会暴力事件，如果学生认为自己成了青少年约会暴力的受害者，不论是在学校物业上、往返学校途中、或在和学校有关的活动中，也可以按 CPS 的《不歧视政策和禁止性骚扰》及/或《反欺凌政策》说明的程序，提出骚扰及/或欺凌投诉。再者，凡是认为自己成了发生在校外，及/或非上课时间内的青少年约会暴力受害者的学 生，可以向警方报告该指称事件。

认为自己身处险境的学生也可以通过向当地法院提交禁制令申请，取得一纸禁制令，以保护个人不受身体的痛苦或伤害，或痛苦或伤害的威胁。

## 纪律程序 (正当程序)

惩处的程序说明于《权利与责任手册》。以下是这些程序的概要：

## 29. 停学

CPS 的政策是不遗余力地帮助学生解决行为问题，而不诉诸极端的惩处措施。停学处分只能作为建议采用的最后手段。因此，鼓励各校校长或指派代表在最终诉诸停学之前，积极采用所有可用的其他适当介入和纪律处分，以强化对学生的教育和良好行为。但如果学生的行为扰乱了学校、对学生本身或他人有害，或从事马萨诸塞州法律禁止的活动时，那么停学或许是合理必要的。

对该名学生的停学应由校长或指派代表执行。做出停学决定前，应对情有可原或可减轻罪责的情节给予考虑。详情请看《权利与责任手册》。

对于发生在校舍里、学校场地、上下学途中，或任何授权的校内或校外学校活动的违反校规，校长可让学生停学一天到十天。如果学生被查明违反了《权利与责任手册》里的行为守则，或是违反了校本规则，视事件的严重程度，将被停学一天到十天不等。导致停学处分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使用了暴力、武力、胁迫、威胁、恐吓、或其他同等行径；
- 纵火或损毁任何学校建筑或财物；
- 鸣响了学校类型的警报，明知不存在火灾的紧急情况；
- 一直以来或在当下持有武器；
- 持有了管制物质或酒，或受其影响；
- 已被控以重罪并经裁定，如果他们继续留在学校，会对学校整体福祉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 用肢体行动阻止了或试图阻止校内任何学校或教育聚会或任何合法会议的召开或继续正常运作；
- 在学校时破坏或偷窃了他人的私人财物，或被查出持有被窃的私人财物；
- 导致了或试图导致学校财物的毁损，盗窃了或试图盗窃学校财物；
- 蓄意导致了或已试图导致任何学生的人身伤害；
- 未遵从任何学校人员基于其公职身份合理正当给予的指示，因此扰乱了对其他学生的教育；
- 通过威胁、骚扰、或胁迫，干涉了任何学校人员或学生，或不论是否动用了武力或暴力，扰乱或阻碍了任何学校活动；
- 从事了马萨诸塞州法律禁止的任何活动，构成对学校活动的扰乱；
- 反复导致或从事了任何行动，构成了知情、故意地违反《权利与责任手册》里说明的任何规定和责任；
- 一直以来都涉入违反马萨诸塞州禁止凌虐的法律（《一般法》第269章第17-19节）定义的任何活动；
- 在校园内或在校内或校外的学校活动中，威胁、骚扰、或恐吓了任何人；
- 从事了违反《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71章第37H 及/或 37H ½ 节的行为；以及/或
- 从事了违反校本规则或《权利与责任手册》规定的其他行为。

在停学期间，学生不得涉足学校附近地区，也没有资格参加或出席学校的任何赛事或活动。未能遵守这些条件可导致校长延长停学。

## 30. 开除

CPS 的政策是提供一个让学生都能在其中参与全部课程的安全环境。

不幸的是在某些情况下，因为一名学生的行为对其他学生或学校部门人员的健康和安全造成威胁，所以或需开除该名学生。

按《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71章第37H节规定，校长可以基于学生持有危险武器、持有管制物质、以及/或袭击工作人员而开除该名学生或让他/她停学。

按《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71章第37H $\frac{1}{2}$ 节规定，校长可以让被控重罪的学生无限期停学，也可以开除被以重罪定罪，并且如果持续留在学校，会对学校的整体福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学生。

上诉开除的程序：如果听证会结束后，校长决定按违反《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71章第37H节规定开除学生，学生将有从听证会日起算的十天时间，就上诉通知总监。上诉的主题不应仅限于针对学生是否违反了本节任何规定进行关于事实的裁决。如果听证会结束后，校长决定按违反

《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71章第37H $\frac{1}{2}$ 节规定开除学生，或让学生无限期停学，学生将有从听证会日起算的五天时间，就上诉通知总监。做出任何上诉判决前，学生将继续留在校外。在总监或指派代表主持的听证会上，学生有权由律师代表。总监或指派代表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家长/监护人/

照料者上诉的决定。详情请看《权利与责任手册》。

## 31. 对学生的搜查和询问

剑桥教育委员会 (School Committee) 有关学校保安对学生进行搜查和询问的政策如下：

K-8年级：对学生进行的搜查和询问必须由校长、助理校长、或指派代表授权学校保安或其他非校内人员执行。

9-12年级：对学生进行的搜查必须由校长、助理校长、校务主任、或指派代表授权学校保安执行。

所有年级 (K-12)：校长、助理校长、校务主任、或指派代表可在但凡合理可行的情况下，要求具体派遣哪些保安工作人员到学校及/或小型学习社区进行搜查。

K-8年级：学校保安或其他非校内人员搜查或询问学生期间，校长、助理校长、或指派代表必需在场。

9-12年级：学校保安或其他非校内人员搜查学生期间，校长、助理校长、校务主任、或指派代表必需在场。

K-8年级：在但凡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学校保安询问学生期间必须有和学生相同性别的人员在场。学校保安对学生进行的所有搜查，必须由和学生相同性别的人员执行。

9-12年级：学校保安对学生进行的所有搜查，必须由和学生相同性别的人员执行。

K-8年级：校长、助理校长、或指派代表必须在学校保安对学生进行搜查前，通知家长或监护人。

如果未能顺利事前通知，将在事后尽快通知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并在同一天寄出信函。

9-12年级：校长、助理校长、校务主任、或指派代表必需在学校保安已经进行搜查后，立即通知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此外，将在同一天寄出信函。

K-8年级：校长、助理校长、或指派代表必须在学校保安对学生进行任何询问前，通知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或应急联系人。如果未能顺利事前通知，将尽快通知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并在同一天寄出信函。

**注：**应急联系人是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指定的一名人士，以回应涉及纪律问题的事件，包括询问或搜查。每个学年度，家长/监护人会被要求就包括询问或搜查在内的纪律问题指定一名应急联系人，而该名联系人应就有关纪律问题，包括询问或搜查，在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处理事宜。

所有年级(K-12)：校长、助理校长、训导主任、或指派代表必须在学校保安对学生进行搜查或面谈前，告知学生他们的权利。

9-12年级：学校保安询问学生时不须通知通知家长/监护人/照料者。

学校保安未经总监事前核准时，不会启动任何独立调查。

**注：**独立调查指针对已经构成对学生、教职员及/或工作人员的安全的严重威胁进行的任何调查，同时这种威胁是持续的，并不仅是个别事件导致的结果。调查也必定涉及学区里的一间或多间学校，或剑桥林奇拉丁中学(CRLS)。

当学生或家长/监护人/照料者认为，学生在《权利与责任手册》里说明的权利已被学校部门某位员工侵犯，并且所有诚意的努力都无法化解该情况，学生或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可向总监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书应包括他们的不满、被拒绝的具体权利、以及对所有事实和所请求具体救济的简短说明。如果总监无法在收到投诉书后七个上学日内，以让申诉方满意的方式化解不满，总监应向双方寄出通知。

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召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会议最迟应在收到投诉书后十天内举行，但可例外的是，双方都可以额外要求最多五个上学日的时间，以便于为听证做准备；在投诉书中正式陈述的不满；
- 对所有事实的完整说明，包括证人的姓名；
- 对所要求救济的说明；以及
- 对所有当事人的权利的说明，包括所有当事人有权请律师或其他人作为会议中的代表，以及有权提供证人和证据，并询问反方证人。

会议应遵从以下指导方针：

- 由总监或指派代表主持；
- 采闭门和非正式形式进行；
- 所有当事人有权请律师或当事人选择的其他人作为代表；
- 所有当事人可以查阅与投诉有关的学校记录和其他文件；以及
- 所有当事人都可以询问证人，并有权提出证人和证据。

## 32. 学生申诉程序

如果总监或指派代表决定学生的权利确已受到侵犯，他/她可以裁定适当的救济。

### 33. 参加课外活动

凡是对观众和参与者的安全和保安有潜在威胁的任何人，CPS 管理部和安全与保安部保留拒绝他们加入课外活动的权利。

属于下列情况的学生将不得参加体育、戏剧、音乐、舞蹈、舞会、校外教学和其他有观众的课外活动：

- 停学中的学生；
- 已被开除的前任学生；及/或
- 因为纪律问题就读于替代课程的学生。

属于上述情况但觉得他们的行为应当获得参加考虑的任何学生，必需向校长、助理校长、或教导主任提出要求。该名学生必需在保安主管和校长、助理校长、或教导主任之间达成一致后，才能获得参加任何课外活动的许可。

CPS 也保留不让有以下情况者参加任何体育、戏剧、音乐、舞蹈、舞会、校外教学和其他有观众和社区成员的课外活动的权利：

- 涉入了社区里一起严重的事故；
- 有暴力史；以及/或
- 一直扰乱或不尊重工作人员。

## 权利与特权

### 34. 不歧视学生

《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76章，第5节的有关部分规定：“任何人不得因为种族、肤色、性别、宗教、原国籍、性别认同、或性取向而在获准入学

任何城镇的公立学校，或是获得任何此类公立学习的有利条件、特权、和课程方面被摒除在外或遭受歧视。”

CPS 承诺提供一个让学生都能在其中学习，并能参与和他们的教育有关的所有活动的氛围。任何形式的体罚都是明确禁止的。再者，任何侮辱他人尊严、干扰他人学习自由、或制造故意学术环境的行为都是不被接受的，并应导致采取纪律处分。此外，学生的任何恐吓、威胁、骚扰、有辱人格、羞辱或其他报复性行为都是绝不容许的，并应导致采取纪律处分。学校工作人员将不会试图妨碍或劝阻学生或他们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向学校官员举报这类行为。任何这类干扰应立即向总监报告。

下文是 CPS 各种反歧视政策的简短说明。

### 35. 合理变通措施的政策和程序

CPS 不会在入学许可、待遇、或它的课程或活动的使用，以及/或它的课程或活动的就业方面，进行歧视。CPS 的政策是针对已知的学生肢体或心理残疾，提供合理的变通措施。学生需要504 章变通措施的要求可直接向学生就读学校的504 协调员提出。学区的504协调员是学生服务副总监，联系方式：Assistant Superintendent for Student Services, Cambridge Public Schools, 159 Thorndike Street, Cambridge, MA 02141 电话 617-349-6500。

### 36. 1973年《康复法》第504章规定的权利通知

以下这些权利适用于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和已达法定成年年龄的学生 — 这在马萨诸塞州是18岁：

1. 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或已达法定成年年龄的学生有权在学区因为学生的残疾或疑似残疾，做出鉴别、评估、拒绝评估、或新的教育安置时，或对学生的安置做出重大变更时，收到有关程序权利的通知。
  2. 如果学区有理由认为，学生有某种心理或生理损害，足以实质限制学习或某些其他主要日常活动的时，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或已达法定成年年龄的学生有权获得对学生进行的评估。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或已达法定成年年龄的学生有权在任何变通措施计划拟定之前，以及在孩子的教育安置随后有任何重大变更之前，接受上述评估。提交开除是教育安置的重大变更的一个例子。
  3. 学生有权获得适当的免费公立教育。家长/监护人/照料者负责支付的费用应和孩子没有残疾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所付费用一致。
  4. 在最大可能的范围内，学生有权和没有残疾的孩子一起受教育。
  5. 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或已经年满十四岁以上或已经升入九年级的学生，有权查看学校针对该名学生保有的所有相关记录。
  6. 如果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或已达法定成年年龄的学生，希望辩驳剑桥公立学校按《康复法》第504章规定，对学生做出的有关鉴别、评估、或安置的任何行动，他们有权获得公平和正当程序的听证。
  7. 如果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或已达法定成年年龄的学生，希望通过公平和正当程序的听证以辩驳504章团队采取的行动，必需向特殊教育上诉局（BSEA）寄出听证申请：
- One Congress Street, 11th Floor, Boston,
- MA 02114, 或传真到 BSEA, 号码 617-626-7270。这份听证申请也必需提交给学区总监：Superintendent of Schools, Cambridge Public Schools, 159 Thorndike Street, Cambridge, MA 02141。如果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或已达法定成年年龄的学生，最终不同意听证官的决定，他们有权向联邦地区法院提起投诉，寻求复核该决定。
8. 如果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或已达法定成年年龄的学生有围绕着该名学生的教育的其他问题，而这些问题不具体涉及鉴别、评估、或安置，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或已达法定成年年龄的学生有权向学区的504章协调员，即学生服务副总监提出申诉或投诉。办公室设在下址一楼：159 Thorndike Street, Cambridge, Massachusetts。学生服务办公室的电话是 617-349-6500。
  9. 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或已达法定成年年龄的学生也有权向美国教育部的民权办公室提出投诉：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 Post Office Square, 8th Floor, Boston, MA 02109-3921 电话：617-289-0111；传真：617-289-0150；TDD：1-800-877-8339；电邮：OCR.Boston@ed.gov.

## 37. 特殊教育

联邦和州法保证每位学生能够获得适当免费公立教育的权利，不论有残疾与否。如果您认为您的孩子需要特殊教育服务，您有权寻求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以决定他/她是否符合接受这类服务的资格。如果工作人员对孩子的学业及/或社交和行为需求有具体的担忧，应向校长告知这些担

忧，以启动“介入回应”和/或“教学支持团队”程序。

### 38. 有IEP和504计划的学生

接受特殊教育或有504计划的学生需遵守《权利与责任手册》的规定。除非《权利与责任手册》第18节另有规定，否则符合联邦和本州法规定义的有残疾和有504计划的学生，仍应遵守《权利与责任手册》的规定。更具体而言，个别教育计划（IEP）和504计划会表明，是否期望该名学生符合《权利与责任手册》说明的常规纪律守则，或是基于学生的残疾，需有针对该名学生的需求而特别设计的纪律程序。如果学生的行为会受残疾影响，这些行为将通过IEP及/或504团队的程序处理。校长或指派代表除了按《权利与责任手册》的规定做出行政决定外，将向学生服务办公室告知有残疾学生的可停学违纪，以及其个别教育计划或504计划并未反映出需要对《权利与责任手册》里说明的纪律守则或任何校本规则做出修改；同时也会把停学通知转寄给学生服务办公室。

学生服务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应按《权利与责任手册》规定，参与涉及有残疾学生的所有行政决定。如果按《权利与责任手册》规定做出的行政决定将不会影响学生的安置，以及/或不会导致一个学年的停学累计超过十(10)个上学日的，不需召开团队会议。如果按《权利与责任手册》规定做出的行政决定将会影响学生的安置，以及/或会导致一个学年的停学累计超过十(10)个上学日的，必需先召开团队会议后，才能做出任何有关处分的决定。按《权利与责任手册》规定做出行政决定前，校长应先确定学生是否已被确认为有残疾

的学生，或是虽然已被转介进行特殊教育评估，但尚未确定是否符合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资格。未经确定是否符合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资格，但已经从事了违反规则或行为守则的行为的学生，如果在突然导致纪律处分的上述行为发生之前，学校已经知道学生是有残疾的学生，那么学生可以主张本州和联邦特殊教育法提供的任何保护。

如果在突然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之前，曾有以下情况，则学校部门将被视为对学生是有残疾的学生一事，已经知情：

- 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已用书面方式向主管或行政人员或孩子的一名教师，表达了他们对学生需要特殊教育服务的担忧；或
- 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已经要求对学生进行评估；或
- 学生的教师或其他学校人员已经对学生直接向学生服务副总监，或在学生服务办公室的其他主管人员展现的某种行为模式，表达了具体的担忧。

凡有以下情况的，学校部门会被视为对于学生是有残疾的学生一事并不知情：

- 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尚未允许对学生进行评估；或
- 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已经拒绝了为学生提供的服务；或
- 学生已经做了评估，并经判定不符合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资格。

如果学校部门并未被视为对学生是有残疾的学生一事已经知情，学生可按《权利与责任手册》说明的纪律守则给予处分，但适用以下限制：

- 如果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在学生受到纪律处分期间提出评估请求，必需加速进行评估；和
- 完成评估前，学生仍会继续留在学校当局决定的教育安置中。

如果按《权利与责任手册》规定做出的行政决定将会影响学生的安置，以及/或导致一个学年的停学累计超过十(10)个上学日，以及/或将会导致开除的，应适用以下规定：

学校、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和学生的团队里的其他有关成员将进行体现评估，以决定学生的不当行为是否是她/他的残疾的体现。在此决定时，团队将考虑：(a) 上述行为是否由孩子的残疾导致，或和该残疾有直接、实质的关联；或 (b) 上述行为是否并未落实学生的个别教育计划及/或504计划的直接结果。至于是否落实提议的纪律处分，将取决于体现评估的结果。至于是否落实提议的纪律处分，将取决于体现评估的结果。如果团队的结论是，学生的行为确实是学生残疾的体现，学生应回到被从中移除的原来安置，除非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和学区一致同意变更安置，作为学生行为介入计划的一部份。此外，团队还须根据适用的本州和联邦法规，立即采取措施以弥补在学生的个别教育计划及/或504计划、安置、或落实中发现的缺陷，包括对学生进行功能性行为的评估 — 如果在导致召开体现评估团队会议的行为发生之前，并没有做过这类评估，

以及落实行为介入计划，或对学生既有的行为介入计划进行必要的检讨和修改。

如果团队的结论是学生的行为并非学生残疾的体现：

- 该团队应制定替代计划，在停学期间为学生提供适当的免费公立教育；
- 团队应按本州和联邦法规要求，为学生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提供替代方案和书面通知。家长/监护人/照料者的拒绝或未能同意按替代方案提供服务，不应阻止停学的执行。

如果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要求由马萨诸塞州中小学教育厅特殊教育上诉局主持的听证，在举行听证之前，基于按《权利与责任手册》规定做出的行政决定，学生将仍继续留在学校指定的临时替代教育安置，直到处分期满，或收到听证官变更学生安置的命令为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如遇变更安置或处以停学十(10)个上学日或以上的任何情况，必须为学生提供适当的免费公立教育。学校人员在决定是否对违反了行为守则的学生发出变更安置的指令时，可以个案考虑任何独特的案情。

做出给予纪律处分的行政决定后，应在十(10)个上学日内执行以下事项：

- 如果不存在既有的功能行为的评估，团队必须召开会议，进行评估；
- 如果学生的行为介入计划并未在导致处分的行为发生之前落实，团队必须落实该计划；或

- 如果在导致处分的行为发生前已经落实了学生的行为介入计划，团队必须检讨并修改该计划。
- 如果发生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无论是否有家长/监护人/照料者的许可，团队可以决定把安置变更到某个不超过四十五(45)个上学日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只要在此期间确实提供适当的免费公立教育：
- 学生携带武器到学校或学校的聚会；
- 学生在学校或学校聚会中明知故犯地持有、使用、贩卖、兜售毒品及/或管制药物；或
- 学生在学校、学校场地上、或在学校的聚会中，对他人造成严重的人身伤害。“严重人身伤害”更具体定义为涉及巨大致死风险、极度的身体痛苦、长期且明显的毁容、或某个身体构件、器官或心智功能的长期损害或丧失。

如果学校确定，学生继续留在他们当前的安置中极有可能对学生本人或他人造成伤害时，学校也可以要求马萨诸塞州中小学教育厅特殊教育上诉局下达命令，把学生移除到某个临时替代教育环境，最长可达四十五(45)个上学日。

### 39. 平权行动/不歧视政策

CPS 承诺在学区运营的方方面面奉行机会平等原则，包括学业和就业机会。CPS 禁止也不会基于种族、肤色、原国籍、民族、祖籍、宗教、年龄、残疾、遗传信息、退伍军人身份、婚姻状态、性别、性别认同或表达、性取向、怀孕或和怀孕有关的状况，而在它的课程和活动中，或在教育课程或活动的入学、参与、或就业中进行歧视。CPS 也按联邦法律规定，提供公平参加男童军和其他特定青少年团体的机会。以下是被指派处理

有关不歧视政策查询的多元化发展计划经理的联系方式：Director of Diversity Development, 159 Thorndike Street, Cambridge, MA 02141, 617-349-6457。

如需有关不歧视的更多信息，您也可以联系美国教育部的民权办公室：Office of Civil Rights of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 Post Office Square, 8th Floor, Boston, MA 02109 电话：617-289-0111；传真：617-289-0150。

### 40. 无家可归者教育联系人

CPS 承诺让无家可归儿童和独自生活的青少年也能接受和剑桥其他儿童同等的公立教育。有关处理无家可归儿童和独自生活青少年教育问题的协助事宜，应向剑桥公立学校的无家可归者教育联系人提出。无家可归者教育办公室位于 Title I 办公室，地址：159 Thorndike Street, Cambridge, MA 02141。电话号码：617-349-6487。

### 41. 集会自由

学生应享有在校内自由和平集会的权利，以表达他们的观点和意见。学生在规划集会或会议时，必需先取得校长或助理的核准。学生也有权邀请并聆听校外讲者到校内演讲。学校官员可以监管演讲的时间和地点，也可以要求学生提前通知，以避免冲突，并确保适当地保护学校共同体。学生必需事先向校长或助理校长提交校外讲者的姓名，申请事前批准。除非有重大事实依据，足以认定该讲者会导致对学校活动的严重扰乱，否则校长或助理校长将批准校外讲者。学生自治会会议和学校共同体会议都是规划这类聚会的适当场合。

## 42. 言论自由

按法院定义在学校环境里的学生享有某些宪法权利。学生有权通过说话、写作、穿戴或展示各种标志如纽扣、徽章、标记、臂章等，或通过其它媒介或表达形式，自我表达。如有重大事实依据，足以认定某种具体的表达方式将会立即或正在严重地扰乱学校活动时，校长或助理校长得监管该表达。这些扰乱可包含所有类别的种族主义、色情材料、毁谤或中伤性的声明、或煽动他人违反校规。

## 43. 人身自由

学生有权在校舍、学校场地、或上下学途中，以及在参加任何有组织的学校活动期间，感到安全无虞。学生、学校人员、或学校官员绝不可以任何方式使用肢体武力，以造成或试图造成其他学生、教师、或学校官员的人身伤害。但教师或学校官员可在合理以及必要的条件下，使用肢体武力。可允许的三种情况如下：

- 为了夺得武器或其他危险物品；
- 基于自卫目的；以及
- 为了保护他人或财物。

常识和经验决定必需使用武力的时机。为了处罚学生或给予惩罚而以任何方式使用的肢体武力都是禁止的。

## 44. 不歧视政策和禁止性骚扰

CPS 矢志维护一个绝不容许偏执顽固、不容异己的教育环境和工作场所，包括基于种族、肤色、原国籍、民族、祖籍、宗教、年龄、残疾、遗传信息、退役身份、婚姻状态、性、性别、性别认同或表达、性取向、怀孕、或和怀孕有关状况的歧视都是绝不允许的，同时凡是侮辱他人尊严、

干扰他人学习或工作自由的任何形式的恐吓、威胁、胁迫、以及/或骚扰也都是不被接受的。

CPS 严格执行禁止任何人，包括同学、教师、主管、同事、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对它的学生或雇员的歧视和骚扰，无论是否性骚扰，因为此等行为违反了 CPS 的宗旨以及它对教育和就业机会均等的承诺。

歧视和骚扰包含基于受法律保护的某一特征 — 例如种族、肤色、原国籍、民族、祖籍、宗教、年龄、残疾、遗传信息、退伍军人身份、婚姻状态、性、性别、性别认同或表达、性取向、怀孕、或和怀孕有关状况 — 的不受欢迎的口头或肢体行为。“性骚扰”被定义为有性意味的不受欢迎的行为。它包括在以下情况的性要求和有性意味的口头、非口头或肢体动作：

- 明示或暗示对这类挑逗、要求、或行为的屈从或拒绝将成为雇用、学习名次、以及和学业有关的各种机会的条件之一，或作为是否聘用的一个基础。
- 此等挑逗、要求、或行为借由制造一个恐吓、敌对、侮辱、或性冒犯的工作或教育环境，达到不合理地干扰个人的学业或工作表现的目的或效果。

性骚扰包括性暴力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违反个人意愿下，或在受害人因为使用药物或喝酒，或因为智力受损或其他残疾而无法表示同意下做出的肢体性行为。很多不同行动都归类于性暴力，包括强暴、性侵、性殴打、和性胁迫。所有这些性暴力行为都是第九条法规中所涵盖不同形式的性骚扰。

CPS 不容许会影响就业或教育条件、不合理地干扰个人学业或工作表现、或制造恐吓、敌对、冒犯人的工作或学校环境的骚扰或歧视行为。在学

校或工作场所对员工或学生的歧视及/或骚扰是法律禁止的，也是 CPS 所不容许的。就本政策的目的而言，“工作场所”或“学校”包括学校赞助的社交活动、旅游、运动赛事、和工作有关的旅游或和学校或就业有关的类似活动，例如但不限于课外和体育活动与课程、往返学校、或参加学校赞助的校外教学。再者，报复投诉歧视、骚扰、或报复者，或报复在任何歧视、骚扰、或报复投诉调查中合作的人也同样不合法，并且也是不被容许的。

CPS 对于歧视和骚扰的指控严肃以待，并会尽速回应投诉。如经查明确已发生不当行为，CPS 将迅速行动以排除该行为，并在必要时施以纠正行动，包括适当的纪律处分，其中可能包括解雇或和学校有关的处分。

学生可以非正式地向他/她的老师、校长或校务主任、多元化发展计划经理、或教学与学习副总监提起有关所指称歧视性做法的投诉。员工可向他们的主管、多元化发展计划经理、或人力资源办公室执行主管提出投诉。多元化发展计划经理、人力资源、和教学与学习副总监的办公室都位于 159 Thorndike Street, Cambridge, Massachusetts。多元化发展计划经理的电话是 617-349-6457，人力资源的电话是 617-349-6438，教学与学习副总监的电话是 617-349-6418。多元化发展计划经理也处理有关被指称为歧视性做法的正式投诉。

在某些情况下，遭到投诉的行为可能会构成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规定的性骚扰，以及犯罪活动。

如果您认为该行为也构成犯罪，您有权在任何时间提起刑事投诉，包括在学校调查您的投诉期间或事后。

您可在学区网站找到完整的学区不歧视政策和和禁止歧视与性骚扰规定，或者您也可以要求校长提供它们。

## 45. 学生结婚、怀孕、成为父母

怀孕、生子，或结婚的学生应被鼓励继续求学。这些学生可以继续留在他们常规的学术班级里，并和其他学生一起参加课外活动。此外，怀孕的学生在产后可以回到和他们产前同样的学术班级和课外活动。学生不得因为怀孕、生子或结婚而被拒绝加入课堂教学或课外活动，或遭停学、开除、退学、或其它基于结婚、怀孕或成为父母的处分。

## 46. 第九条协调员

CPS 不会基于性别而在它的教育课程或它所运营的活动中进行歧视，也不会基于性别而在它的教育课程或活动的参与或就业方面进行歧视。有关第九条法规的适用的任何查询，应向学区的第九条协调员提出：Director of Diversity Development, Cambridge Public Schools, 159 Thorndike Street, Cambridge, MA 02141, 话：617-349-6457；或向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提出：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of Civil Rights, 5 Post Office Square, 8th Floor, Boston, MA 02109 电话：617-289-0111；传真：617-289-0150.

## 47. 宗教自由

《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151章第2B节规定：

凡在并非宗教或教派的教育或职业培训机构就读的任何学生，如果基于他/她的宗教信仰而在特定的日子不能上课或参加某次考试、学习、或工作时，应免于参加该次考试、学习或工作，并应为他/她提供机会，补上可能因为在特定日子缺勤而错过的考试、学习或工作，只要补上这类考试或工作不会对学校造成不合理的负担。学校不得基于为该名学生提供这类机会而收取任何费用。也不得因为任何学生利用了本节规定而形成对该名学生不利或偏颇的影响。

因为庆祝宗教节日错失课业的学生应记录为一次因故缺勤。其次，教师应尽量避免把任何重要的测验、学分活动、重要作文或报告的提交日期安排在这些日子里。最后，教师应在学生返回课堂时给予合理的时间，让学生补齐在这些日子里指定的家庭作业。

## 48. 宣誓效忠的指导方针

《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71章第69节规定：

所有公立学校各年级的每位老师在每天第一堂课开始时，应领导全班学生背诵“向国旗宣誓效忠”誓词。

但不得要求任何学生必需参加效忠宣誓。凡是不想参加宣誓的学生应尊重其他想要宣誓者可在不受打断或扰乱之下完成宣誓的权利。

## 一般政策

## 49. 计算机网络的可接受用途政策(AUP)

CPS 的政策是基于电子通信目的使用的所有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借以使用 CPS 网络以及使用互联网和 CPS 发给工作人员和学生的所有电子装置（例如计算机、电话等）的技术，都将以负责任、合法、合乎道德的方式使用。

CPS 的计算机网络和电子装置是为有限的教育目的而设置的，并非供公众使用的服务，或是用来作为公共论坛。CPS 有权就其计算机系统和 CPS 发出的所有电子装置的使用设定限制，并要求使用者遵守系统规则和教育委员会（School Committee）的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CPS 的《不歧视政策和禁止性骚扰》以及《反欺凌政策》，并且有权就学生纪录信息和人事记录信息保守机密。

虽然互联网上有许多宝贵的资源，但也有很多可以视为对学生不宜、没有教育价值的网站。每个互联网的使用者必需以负责任的态度使用计算机网络，确保它只用于教育目的、与 CPS 的学术活动并行不悖、同时也受到 CPS 工作人员的监督。通过使用 CPS 的网络化信息资源，学生和成年人用户同意接受本政策。利用 CPS 的网络化信息资源进行任何非法或商业活动是不被允许的。

CPS 采用一个过滤系统，旨在防止进入教育上不宜的网站，包括有猥亵、色情、或对未成年人有害材料的网站。但需理解的是，没有任何解决方案是十全十美的，同时 CPS 不能保证学生一定不会进入不宜的网站。学生有责任向老师举报任何不宜网站，然后回到指定的教育话题。

作为教学的一部分，正在使用互联网的教师、管理人员、和其他学校人员可以致电 CPS 的信息、

通信和技术系统（ICTS），要求封锁或重新开通特定网站。这类决定将由负责监控 CPS 过滤系统的人，在和有关的学校人员磋商后做出。

对 CPS 的计算机、计算机网络的使用，包括使用互联网和电子邮件，以及对其它电子装置的使用（例如手机及/或掌上计算机PDA），是一种特权，而非权利。非常重要的一点是 CPS 的全体员工、学生、和学生的家长/监护人都需理解，拒绝签署《收到可接受用途政策确认书》以及/或违反剑桥公立学校《可接受用途政策》的任何规定，都可能导致丧失使用计算机、互联网、计算机网络、其他电子装置以及/或电子邮件的特权，以及/或导致纪律处分及/或按本州或联邦法律规定的起诉。

CPS 对于它目前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于您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为任何原因导致的丧失数据，服务的中断、延迟、无法送达、或误送，CPS将不负任何责任。

CPS 对于通过网络取得或储存在网络上的信息的正确性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并且您对此类信息的使用应自负风险。CPS 对于使用网络导致的任何财务义务不负任何责任。

剑桥教育委员会和 CPS 的政策是，所有电子通信的传输和所有信息的储存都必需符合《可接受用途政策》的适用规定。所有经 CPS 网络传输、接收、或储存的电子信息都按情况被视为 CPS 以及/或剑桥教育委员会的财产，并将接受随机、不涉怀疑的监控，以及存档和检索。非常重要的是全体 CPS 员工、学生、和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理解，对 CPS 计算机网络的使用，包括使用互联网和电子邮箱，没有所谓的合理隐私的预期，同时对于不论是上传到或下载自 CPS 计算机网络的电子通信的内容，包括使用互联网和电子邮件在内，也没有所谓合理隐私的预期，不论用的

是谁的电子通信设备。CPS 和剑桥教育委员会能够，也将会监控和调查对电子邮件档案、计算机、硬盘、和其它电子通信档案、系统、装置、和平台的使用，只要是使用时直接连上了学区的服务器，而不论是从学校、工作、或远程存取。

负责任的网络使用者不会用 CPS 的计算机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利用互联网和电子邮件：

- (a) 做任何类型的商业用途
- (b) 做政治游说，虽然使用者可以用此系统和民意代表交流，表达他们对政治议题的意见
- (c) 从事非法活动
- (d) 张贴、披露、或以其它方式散布有关他们本身或其他人的个人联系方式，包括姓名、住址、电话、学校或工作地址，而并未事前取得学校管理人员的许可，或是其个人联系方式将被张贴者的事前书面许可
- (e) 张贴、披露、或以其它方式散布学生信息，而未事前取得学校管理人员的许可，或是该名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的事前书面许可，除非此类披露或散布是马萨诸塞州学生记录规则所允许的
- (f) 张贴或以其它方式散布私下发送给他们的短信，而未先取得发送该短信者的许可。本条规定并不禁止使用者向教师或学校管理人员迅速披露他们收到的任何不宜、或让他们感觉不安全的短信
- (g) 威胁、羞辱、欺凌、骚扰、恐吓、或发送冒犯信息给另一个人，或是发送有关另一个人的冒犯信息
- (h) 张贴连环信、群发宣传信、或在计算机网络上从事任何其它不当形式的通信

- (i) 张贴、披露、或以其它方式散布人事记录信息，而未事前取得学校管理人员的许可，除非该披露或散布是联邦法律或州法所允许的
  - (j) 在任何计算机、手机、或其它电子装置上观看、拥有、张贴、披露、发送、分享、或以其它方式散布露骨的数码照片、短信、电子邮件、或其他有性意味的材料，不论是否违反了联邦或本州的儿童色情法
  - (k) 从事扰乱教育环境的活动
  - (l) 从事不道德的活动，例如在写作业或测验时作弊
  - (m) 从事侵犯他人隐私的活动
  - (n) 用于私人用途；换言之，剑桥公立学校的网络和电子装置只能用于处理事务及/或学校用途
  - (o) 从事以任何方式违反任何剑桥公立学校的政策及/或剑桥公立学校《权利与责任手册》规定、或校本规则的任何其它行为
  - (p) 使用某些要求输入个人或学生的可识别身份信息的网站（例如姓名、住址、电话号码、电邮地址等），或允许学生和这些网站互动，除非该网站已经ICTS（通信和技术系统）核准
  - (q) 违反《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71章第370节法规，包括其中有关欺凌、网络欺凌和报复的规定。
- 负责任的网络使用者将：**
- (a) 绝不透露任何使用者的个人信息，例如住址、话号码、信用卡号、社安号等、除非获得明确的书面许可；学生使用者绝不同意在没有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核准时，和他们在网上认识的人见面
  - (b) 通知系统管理员他们在计算机网络上发现的任何安全问题
  - (C) 始终就他们的电子装置和帐户的使用负起责任，同时绝向任何人泄露他们的任何装置或帐户的密码
  - (d) 认知在任何电子装置及/或网络上的电子邮件、数据、或个人档案的内容没有隐私，系统会对其中信息进行存档、例行维护、存取、以及监控，并且可在适当情况下存取档案
  - (e) 迅速向老师或学校管理人员披露他们发现或收到的任何不宜，或让他们感到不安全的网站
  - (f) 不会试图在未经授权下进入 CPS 的计算机网络或任何其它计算机网络，或是超出本身的授权使用范围，通过散布计算机病毒或其它方法故意试图扰乱该计算机网络或摧毁数据，或以其它方式损坏、篡改、摧毁、或干扰计算机网络、程序、数据、档案、或任何其它电子信息或装置
  - (g) 尊重软件制作人、网络业者、版权和授权协议的法定权利
  - (h) 不利用系统使用亵渎或猥亵的材料（例如色情）、倡导违法行为或倡导对他人使用暴力或歧视的材料（例如仇恨文宣）、或违法的材料（例如赌博）
  - (i) 遵守剑桥教育委员会和 CPS 的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使用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系统、和电子邮件的《不歧视政策和禁止性骚扰》、《仇恨罪行零容忍政策》以及《反欺凌政策》
  - (j) 在用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系统、和电子邮件通信时，采用和学校部门的其它书面交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用学校部门或个别学校信笺的通信，同等水平的注意、判断、以及专业度
  - (k) 按 CPS 《不歧视政策和禁止性骚扰》以及《反欺凌政策》规定，报告获知或收到的任何威胁、羞辱、欺凌、网络欺凌、报复、骚扰、恐吓、

或冒犯性通信（不论是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网络社交网站、或其它方式）

(l) 在远程学习课程中张贴材料时，确保所张贴材料只提供给在该传输目标的课程中正式注册就读的学生，不论该数码信息的传输是远程教育课程或是为了补充直播的课程；确保落实合理的步骤，以预防作品的保留超出上课时间，并预防未经授权的材料散布（例如采用密码、通过互联网协议检查的用户和位置验证、内容超时、禁用打印、禁用剪贴工具等），为学生提供明确通知，该作品受到版权保护，同时只张贴经合法制作、取得、以及属于在教师控制和监督下为了班级教学活动而经系统调节，并以近似在课堂现场的功能表现或展示的方式使用的材料，同时所用材料的数量必需类似在课堂现场教学使用的数量，以及不张贴任何数码教育作品。

(m) 确保学生获得有关适当在线行为的教育，包括在网络社交媒体网站、聊天室和其他人的互动，以及对网络欺凌的意识和回应。

#### 纪律

违反本政策的任何规定，可能导致取消网络特权，以及/或 按 CPS 规则的适当纪律处分，和适当的法律行动。

任何使用者如经指认为安全风险，或曾和其它计算机系统发生问题的，可由学校部门自行决定拒绝他们使用网络。

在针对通过网络进行的任何不法活动的调查中，学校部门会和当地的州级或联邦官员充分合作。

## 50. 软件道德守则

未经授权而复制有版权的计算机软件是违法的，同时也触犯了 CPS 的行为准则。CPS 反对此等复制，并认同以下原则作为预防它的基础：

- 不论在任何情况下，CPS 不会从事或容忍复制或使用未经授权的软件版本。
- CPS 会及时提供足够数量、合法采购的软件，以满足我们的所有计算机对此类软件的合理需求。
- 对于 CPS 所购买或使用的任何软件，CPS 会遵守监管其使用的所有执照或购买条款。
- 为了预防制作或使用未经授权的软件版本，CPS 会执行强而有力的内部控管，包括借以核实符合上述标准的有效措施，以及针对违反这些标准的适当惩处措施。

## 51. 学校访客

为了维持人身安全和安保，所有访客应先向学校总办公室报到后，再前往校舍的其他地方。

如果访客由于行为不当或坚持在不当的时间造访而扰乱或干扰了学生、教师、或其他员工的工作，校长可对该名人士的到访加以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在造访前先行预约、在校舍期间由学校工作人员陪同、或是不许进入校舍。如果您对学校的访客政策有问题，请和校长洽谈。

## 52. 汽车不得空转

《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71章第37H节禁止所有校车和私家车驾驶在学校场地上或距离学校场地100英尺范围内，让车子的发动机空转。

## 53. 学生的储物柜

许多 CPS 学校，尤其是较新的学校，为学生设有储物柜。储物柜是一项特权。配有储物柜的学生必需遵守以下条件：

尽全力保持储物柜的安全，并使它的内含物保有隐私。

学生不应和其他人分享储物柜，除非获得负责管理者的授权。

涂鸦或未能维持储物柜的整洁是不被容许的。

储物柜的目的是让学生能放置衣服和教材，如书本、笔记、课题、用品、午餐等。

学生必需遵守就读学校的储物柜规定，包括按既定时间使用等。

学生应在上学日结束时从储物柜取出他们需要的物品。如果需要在放学后从储物柜里取出重要的东西，必需先取得管理人员的许可。

因为储物柜是学校部门的财物，如果有理由认为储物柜里有违禁品、武器或证据，足以用来证明储物柜和非法贩卖违禁品有关，或是对学校或其工作人员或学生存在立即实体威胁的危险，学校有权搜查储物柜。学校将进行无论是否事前宣布的储物柜检查。如需有关储物柜的更多信息，请看《权利与责任手册》第4.0节。

CPS 对于在学年度期间遗失的财物不负任何责任。CPS 对于学年最后一天结束后留在储物柜里的财物的遗失也不负任何责任。这些规则和规定，连同学校的校本程序，同样适用于学生的桌子。

## 54. 刑事罪犯记录信息

CPS 寻求为它的学生提供一个安全的学习环境，也为它的员工提供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因此，CPS 的政策是按 《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71章第38R节规定（经2002年会期法第385章和《马萨

诸塞州一般法》第6章第172I节修正），针对以下人员进行定期且至少每隔三年一度的犯罪背景查询（“CORI查询”）：当前员工和潜在员工、服务业者承包商、志工、和学校交通业者（包括出租车公司员工）、任何转包商或劳工等在学校场地工作的人员，以及其他可能会直接、不受监督地接触儿童的个人。针对当前员工和潜在员工以及服务业者进行的 CORI 查询，会在聘雇及/或签约前进行，而对于志工，会在接受他们成为志工前进行。

此外，按州法规定，需对所有当前员工和潜在员工进行一次以指纹为基础的全国犯罪记录史查询。

## 55. 校外教学

剑桥教育委员会认同校外教学和学校所赞助旅游提供的亲身体验，是最有效率和效益的学习方法；因此，鼓励利用校外教学和学校赞助的旅游实现和整体学校教程以及课程有关的重大教育价值。此外，基于校外教学和学校赞助的旅游本身具有的教育价值，应让所有学生都能参加并公平享用校外教学和学校赞助的旅游。

为了配合此目标，学区总监已就校外教学和学校赞助的旅游制定了指导方针。这些指导方针包含筛查、评估、核准校外教学和学校赞助旅游的程序，以确实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保障全体参与者的健康、安全和福祉，并确保不会严重扰乱校外教学和/或学校赞助旅游的教育过程，以及它们本身具有的教育价值。此外指导方针规定，不得基于学生已受惩处的先前行为，用拒绝参加校外教学和学校赞助的旅游作为该行为的后果或一种形式的处罚。学生只有在以下情况可免于参加校外教学或学校赞助的旅游：基于违反了校本规

则或《权利与责任手册》里说明的行为守则而被停学或开除的日期恰好和校外教学或学校赞助旅游排定的日期相同；或经校长判断，学生的以往或目前行为对学生本人以及参加该次校外教学或学校赞助旅游的其他学生及/或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和福祉构成重大风险。指导方针同时规定，所有校外教学或学校赞助的旅游需经校长事前核准；所有过夜和前往外州或国外的旅游必需取得总监及/或指派代表的事前核准。此外，该指导方针也订立了相关程序以确保：(i) 所有学生都有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对旅游的许可；(ii) 所有旅游都受到适当的监督；(iii) 确实遵行所有安全防范措施；(iv) 已经查看所有学生档案，决定是否必需采取任何变通措施或改变，让某个学生能够参加并公平享用校外教学和学校赞助的旅游；(v) 所有旅游对教育课程有相当助益；(vi) 学区确实在监控着学生是否被排除于参加及/或公平享用校外教学及/或学校赞助的旅游之外；如被排除，其理由；以及(vii) 订立了相关程序，让家长/监护人可就上述排除某个学生参加及公平享用校外教学及/或学校赞助旅游的决定，提起上诉。

对所有校外教学和学校赞助旅游的核准是有条件限制的。如果不论基于人为或自然原因而情况有变，在顾及 CPS 学生和工作人员的权益以及安全下，认为应当取消该次校外教学或学校赞助的旅游时，可撤回对该次校外教学或学校赞助旅游的核准。

对于因为规划某次校外教学或学校赞助的旅游而导致的任何财务义务，或是因为随后取消校外教学或学校赞助的旅游而产生的不可退费或任何其

他金钱损失，或是基于学生被停学或开除的日期恰好是校外教学或学校赞助旅游的日期，而使得学生被排除于参加和使用该次校外教学或学校赞助旅游之外时，CPS 和剑桥教育委员会不负任何责任。

凡是有关学生是否有资格参加提议中的旅游的既定规则和行为准则，都必需在首度宣布该次校外教学时分发给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和学生。不论是在首度宣布该次校外教学时，或最迟在该次策划中的校外教学日期的六周前，负责的学校工作人员应查看所有学生档案，决定是否需要提供任何变通措施或进行修改，让学生能够参加策划中的校外教学。必要时，应在首度宣布该次校外教学时或前后，或最迟在该次策划中的校外教学日期的六周前，召开小组会议，以审查和讨论任何必要的变通措施或修改，让学生能够参加和享用策划中的校外教学。

任何学生不得因为缺乏付费的经济能力而被拒绝参加在上学日期间举行（不需过夜）的校外教学或学校赞助的旅游。对于每个由学生团体提议的校外教学或学校赞助的旅游，每个社团、团队、或团体应负责筹集支付旅游所需的全部金额。针对校外教学或学校赞助旅游的筹款或任何其它准备工作，不得在旅游尚未获得核准前进行。对于需要过夜、前往外州或国外的旅游，CPS 或剑桥教育委员会不提供任何财务支持。

如果因为一名学生参与者从事了无法接受的行为，经陪同监护者决定在预定返回日期前，提早把该名学生送回家而发生了任何有关费用时，CPS 和剑桥教育委员会对于该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学生和他们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将负责赔偿对酒店、出租物业、不动产或动产造成的任何毁损。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必需同意支付他们的孩子可能造

成的任何毁损，以及/或协助学校官员领取必要的款项以便于支付。

凡是需要交通运输的旅游，必需由领有可在马萨诸塞州营业的执照，并经联邦汽车运输安全管理局认证，可载运乘客的公众运输业者运送，或是由获得核准的 CPS 有照车辆，或公共交通如 MBTA、公交车、火车、或其他形式的公共交通载运。校外教学或学校赞助旅游的所有包车服务，必须由经马萨诸塞州认证可提供包车服务，并经联邦汽车运输安全管理局认证可载运乘客的公众运输业者提供。所有为校外教学或学校赞助旅游提供交通运输的业者必需提供证明，证实他们的驾驶都持有马萨诸塞州的驾照，允许他们驾驶用来为校外教学提供交通运输以及/或包车服务的车辆。所有交通运输业者也必须保有每次事故至少五十万元（\$500,000）的人身伤害责任险。凡经联邦汽车运输安全管理局发出“有条件限制”或“不符要求”等级的交通运输业者，不得用来提供交通运输以及/或包车服务。这些校外教学政策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禁止让学生徒步的旅游。

用私人拥有的车辆或出租面包车接送学生往返校外教学、运动会、或学校赞助的旅游是严格禁止的，除非发生了紧急状况。至于是否确实存在紧急状况，应由校长决定，或当校长不在时，由旅游领导决定。使用自己车辆的工作人员和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将承担万一学生在他们车里受伤时的法律责任。

过夜住宿应在顾及安全和安保下事前做好安排，并应尽可能避免在子夜到清晨6点之间出行；旅游行程应按联邦对服务时数的规定和常识，留有充分空间让驾驶休息，并应考虑基于天候、交通、和无法预期的因素而可能导致的延迟。

校外教学的具体指导方针可在我们网站上有关政策的网页取得：[www.cpsd.us](http://www.cpsd.us)

## 56. 免疫接种

州法规定，在学生注册入学前，应已完成以下疫苗接种：白喉、百日咳、破伤风、麻疹、风疹（德国麻疹）、腮腺炎、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症）、和乙型肝炎，以及日后公共卫生部门可能会不时指出的其它传染性疾病。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应负责及时进行免疫接种。

## 57. 家庭的参与

CPS 认知，家人是孩子最初的老师。因为我们每个人都希望我们的家人和我们的文化差异获得尊重，CPS 鼓励每位学生、家人、和教育者对于整个学校共同体里的人类差异，保持敏感和尊重的态度。鼓励家人要：(a) 知道他们的孩子在学习什么；(b) 就他们的孩子的教育提问；以及 (c) 支持孩子的学习。让家庭参与 CPS 的目标在于培养家庭和学校间的伙伴关系，借以确保所有孩子成为成功的终身学习者。如需 CPS 的《家庭参与政策》，请联系校长。

## 58. 升级和留级政策

剑桥教育委员会认同，每个孩子在社交、情绪、和智力上的发育都会依循本身独特的步调进展，同时必需为每个孩子提供机会，让他们可以在符合个人需求的学校共同体的环境里不断进展。为了成功学习而奋力挣扎的学生如经校长基于学校工作人员和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提供的意见判断，升级符合孩子的最大利益时，可以晋升到下一个年级。

学生应如预期逐级晋升。当学生在达到年级水平的标准有困难时，学校工作人员、学生、和家长

/监护人将携手合作，客制化支持服务以帮助学生成功学习。留级应被视为最后的手段，同时只有在经过非常慎重的考虑，以及落实了留级介入计划后才可以采用。除了学前班（kindergarten）学生因为年龄关系或可以二度重读同一年级外，所有学生在进入高中前最多只能留级一次。针对有IEP的学生做出的任何决定必需符合IEP团队的结论。让学生留级的决定应由校长在和适当的工作人员以及家长/监护人磋商后做出。在小学和初中阶段，万一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不同意上述决定，校长会写一封信，放进学生的积累文件夹里，证明校长提出的建议，同时让家长/监护人/照顾者做出最终决定。在高中阶段，适当学分的累计决定学生注册年级的状态，除非IEP团队的裁决做出其它决定。

已经成功读完一个年级的学生不得为了改善他们的能力或延长他们参加课外体育课程的资格而获准留级或重读同一年级。

## 59. 在校服用处方药和管理可能致命的食物过敏

CPS 的政策是建立起相关程序，针对 CPS 学生在校期间，安全妥善地给他们服用处方药，并处理可能危及性命的食物过敏问题。支持这项政策的程序可以上网取得：[bit.ly/CSPSPolicies](http://bit.ly/CSPSPolicies)。如果您的孩子需要在上学日期间服用处方药，或是管理可能危及生命的药物过敏的计划，请联系校长。

## 60. 健康政策

剑桥教育委员会（School Committee）确认学生的健康幸福和学生的成就之间的关系，以及全面性学区健康政策的重要性。

### 健康委员会

教育委员会已指派学区总监和其指派代表成立一个健康委员会，担任有关落实和评估本政策的一个资源。

### 营养指导方针

学区的目标在于为全体学生提供所需机会、支持和鼓励，以做出健康的营养选择，例如在整个上学日里可从作为校餐计划一部分而提供的餐食、点心、和饮料中选择，而在上学日的其他时间，则通过融入健康课程的食品和营养教育、学校花园，以及课后在校内举行的活动做出选择。

学区的食物服务计划将为学生提供各式各样价廉物美、营养可口的食物和饮料，它们会：

- \* 满足学生对健康和营养的需求，并符合美国农业部对校餐的规定
- \* 符合适用的马萨诸塞州学校营养规定
- \* 在餐食规划方面配合全体学生的宗教、民族、和文化上的多样性
- \* 提供干净、安全、赏心悦目的环境以及充分的时间让学生进食；入座后至少有20分钟吃午餐，至少有10分钟吃早餐。
- \* 确保学生在学校期间不必挨饿。
- \* 各校将会遵守马萨诸塞州公共卫生厅为其它竞争食物和饮料订立的营养标准，包括自动贩售机、学校餐厅供应的点菜、以及学校赞助或和学校有关的活动中提供的食物和饮料。

- \* 此外，各校将会就小吃摊位、支持者的募款销售、募款活动、以及学校赞助或和学校有关的活动，维持同样的马萨诸塞标准。

### 体育和体能活动

学区的目标在于让全体学生都有所需的机会、支持、和鼓励，可在整个上学日期间通过体育课、课前或课后活动、主动的交通方式、和把体能活动适当地融入学术课程，而经常保持体能活动。

此外，对于K-8年级的学生，每天会有附带体能活动的休息时间。

健康、体育与运动部门将为所有学生，包括有残疾、特殊医疗需求、和在替代教育环境里的学生，提供各式各样的体能活动的机会，它们：

- 符合或超出马萨诸塞州综合健康课程框架和全国运动和体育协会的标准
- 确保学生学习终身活动所需技能
- 为学生提供可通过一系列课程参加体能活动的机会，包括但不限于校内和竞技型校际体育赛会，以及全体学生不论技能水平都能参加的活动，例如校内和校际的体能活动社团
- 学生不会被禁止参加休息时的活动，或被排除于体育课之外，除非是必需排除以保护学生本人、其他学生和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与福祉，以及/或学生在休息或体育课中从事的行为违反了剑桥公立学校《权利与责任手册》以及/或校本规则里说明的行为守则，或其它剑桥公立学校政策（例如反欺凌政策、反凌虐政策、反歧视政策等），或是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已经就该学生的移除或排除在外给予许可。

- 体能活动或休息不得作为一种形式的处罚而加以拒绝或要求。
- 所有K-8年级的学生将有至少20分钟、由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积极监督的休息时间，最好是在室外，此时各校会以口头方式并通过提供空间和设备，鼓励中度到激烈的体能活动。
- 除非有特殊状况，学生将不会因为和教学人员进行讨论、完成课题、或补做功课，而被拒绝使用休息时间。
- 学生和工作人员将被鼓励采取主动的交通方式往返学校，以支持通过努力让骑自行车和步行到学校成为更具吸引力的交通模式，及早培养有益健康和积极的生活方式。

### 健康和营养教育活动

针对健康和营养教育活动，学区的目标包括

- 让学生获得所需鼓励、支持、和教育，以通过健康教育，包括营养教育和社交情绪学习，采用健康的行为。
- 让学生获得健康教育，它教导学生在采取和维持健康的行为方面所需的技能。
- 让学生从学校课程的方方面面获得始终一致的健康信息。
- 健康教育课程的标准和指导方针都涵盖营养和体育。
- 把营养融入健康教育课程。提供健康和营养教育的工作人员都将获得适当的培训。
- 健康和营养教育课程将和马萨诸塞州综合健康课程框架、全国健康教育标准、以及全国性教育标准接轨，并将在健康教育、校餐计划、和有关社区服务之间建立连结。学前班

(Kindergarten) 到5年级工作人员将参加学区的健康教育培训。

- 营养的提升将通过由学区食物服务计划和剑桥公共卫生厅合作提供的学校餐厅进食经验，以及通过在学校花园里种植、收获、和品尝有机水果和蔬菜的机会，支持和加强课堂营养教育。
- 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学校花园将由一名健康和营养资源人员维护，并且所有花园将包含可食用的水果和蔬菜，并采有机耕作。

## 61. 和运动有关的头伤与脑震荡

所有受马萨诸塞州校际运动协会（MIAA）规则管的学校必需，按州法规定，让他们的学生运动员和学生的家长/监护人、教练、体育主任、学校护士、和医生通过培训课程和书面材料，获知有关头部受伤和脑震荡的后果。法律规定，运动员和他们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需在季节一开始时，向他们的教练告知先前的头伤。如果学生运动员在比赛或练习期间失去知觉，目前法律规定，必需先把学生带离赛事或练习，并且必需提示由有照专业医疗人员开具的证明后，才能“返回比赛”。更明确地说，按州法颁布的规则在有关部分规定，“任何学生如在练习或竞赛期间受到头伤或疑似脑震荡，或呈现脑震荡的体征和症状、或失去知觉时，应被立即带离练习或竞赛，并且不得在当天返回练习或竞赛。”《马萨诸塞州法规汇编》105 C.M.R. 201.010(B)。

计划参加任何运动课程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和学生也必需上一门免费的在线课程。目前有两个包含法律规定的所有信息的在线课程。其一是由全国高中教练联合会的网站提供：

[www.nfhslearn.com](http://www.nfhslearn.com)

第二个在线课程则是通过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的网站提供：[www.cdc.gov/headsup](http://www.cdc.gov/headsup)

脑震荡是因为头或身体遭受重击时，脑子在颅腔里震动导致的心理状态的改变。这是医疗人员面临的最复杂的伤势之一，因为它的体征和症状并不简单明了，同时有时难以断定伤势的影响和严重程度。和脑震荡有关的症状包括：头疼、头昏、困惑、健忘症、恶心、以及丧失方向感。在所有伤患中，失去知觉的不到十分之一，同时它并不是脑震荡严重度的指标。受伤后，运动员也可能会经历其它困难，例如对光和声音过于敏感、健忘、疲乏、以及情绪上的改变，例如焦虑和抑郁。

多数遭受脑震荡的运动员能够完全恢复，只要脑部不在获得充分的时间休息前再度受到撞击；但只依赖运动员自己报告的症状来决定伤势的恢复是不足的，因为很多学生运动员并不明白伤势的体征和症状、脑震荡呈现的严重程度，又或者他们感受到来自教练、家长/监护人、队友、或其他人的压力，希望尽快回到比赛。一项或多项的这类因素很可能导致对伤势的诊断不足，以及过早返回比赛。研究显示，年轻的脑震荡运动员如果在脑部治愈前恢复比赛，非常容易患上更长期的后脑震荡综合症，或在比较罕见的情况下，患上名为“二度撞击综合症”的严重神经性伤害。因此，当运动员在学校赞助的运动会上受到脑震荡时，CPS 鼓励采用以下的照顾：

- 发生伤害时，受伤的运动员应迅速向运动培训员、教练、和学校护士报告受伤情况。
- 发生任何伤害时，包括头伤或疑似脑震荡，或呈现脑震荡的体征和症状、或有失去知觉的情况，应通知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同时受伤的运动员应前往当地医院急诊室或和他

他们的家庭医生讨论伤情，以确保不需紧急医护。

### 3. 沟通是至关紧要的。

之后，应由包括受伤运动员的家庭医生和家长/监护在内的医护团队，以及 CPS 的运动培训员、学校护士、教师、总教练和体育主任，监控伤势的症状。

4. 让受伤的运动员接受一系列测验，包括混合了自报症状以及平衡和神经-认知的测试。上述混合测试会就对脑震荡的影响，提供比较敏感和客观的评价，借以更好地决定，运动员能够安全返回比赛的时间。
5. 受伤运动员唯有在 CPS 的一名合格的有照运动培训师授权该名运动员返回比赛后，才能获准恢复比赛或练习。

## 62. 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

CPS 不会基于有艾滋病毒/艾滋病，或与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另一个人有关联，而行歧视。和有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同住的儿童，在入学接受教育方面享有和其他就读于 CPS 学校的学生同样的权利和特权。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工作人员及/或学生不需披露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状态。此类信息只可在获得该名人士本身或（如果不满18岁）其家长/监护人/照料者的书面同意后才可披露。当普遍适用的感染控制指导方针被始终一致地遵行，并且全体员工都必须在任何学校环境以及所有上学时间始终一致地采取和遵行普遍适用的预防措施时，在学校环境里传播艾滋病的风险极低。完整的学区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已经张贴在学区网站上。

## 63. 教导学生有关毒品、烟、酒、和物质滥用的预防

剑桥公立学校在所有年级提供适龄、以发育为基础的毒品、烟、酒、和物质滥用教育，以及预防物质滥用的课程。这门教育课程旨在教育学生有关使用和滥用物质的后果，包括使用烟、酒、和其他毒品的法律、情绪、心理、和社交后果。这门教育课程寻求协助学生培养能力，以做出知情决定、拥有有效的策略借以因应情绪的苦闷、以及能够抗拒同侪喝酒、吸烟、和使用其它毒品的压力。学区的完整政策可上学区网站取得。

## 64. SBIRT（筛查、短暂介入、和转介治疗）

为了帮助学生在一开始时就能预防对物质的使用，或为了介入早期使用，剑桥公立学校针对全体七年级和九年级学生，利用以面谈为基础、名为 SBIURT（筛查、短暂介入、和转介治疗）的方法，进行有关酗酒、抽大麻、和使用其它毒品的筛查。这个筛查需时大约五分钟，并采用隐私的问卷，由学校护士或来自高中辅导部门一名受过培训的工作人员私下进行。

进行筛查的人会向自报曾经用过物质或是有未来物质滥用风险的学生，提供简短的反馈，同时参加筛查的学生都会收到一些教育材料和一份资源表。必要时，学生会被转介绍给学校护士或团队成员做进一步的评估。

筛查的结果不会纳入学生的学校记录，同时也不会因为筛查的结果采取任何纪律处分；筛查结果也不会和 SBIRT 团队以外的任何学校工作人员分享。

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也会在进行筛查前收到书面通知，并将有权让他们的孩子选择不参加筛查。

## 65. 课程评价

剑桥公立学校会在整个学年期间采用各种不同的评价，收集有关学生理解程度的证据，并据以做出教学决定。在教育人员利用和教学目标接轨的日常形塑性评价的同时，剑桥公立学校也会举办 MCAS 2.0 测验和共用的学区评价，以决定学生在积累的主题方面的表现，以及子群体相对于全体学生的进展，并提供有关课程差距和专业学习需求的信息。

更多有关K-5年级、6-8年级、9-12年级的评价日历的详细信息，已经张贴在学区的网站 [bit.ly/CPSci](http://bit.ly/CPSci)，也可以向您孩子的校长取得。

## 66. 校园内禁用烟草

包括学校人员和学生在内的任何人，禁止在任何时间在校舍内、学校的设施或场地上、或在校车上使用任何形式的烟草产品。“烟草产品”一词

指任何形式的烟草，包括但不限于香烟、雪茄、鼻烟、嚼烟、电子烟、尼古丁汽化器、无烟烟草产品、和其他类似产品。此政策也适用于所有学校赞助以及/或和学校有关的活动，包括运动会，不论这类活动是否发生在学区的物业和场地上。学校物业及/或场地应定义为包括包围学校四周的路边人行道在内的所有场地，直到人行道的路缘为止。确切地说，就所有学生政策而言，剑桥林奇拉丁中学的场地包含被认为是学校场地的剑桥公共图书馆场地。

工作人员一经裁定违反了本政策时，应受到纪律处分。基于违反这些规定的具体情况，学生可能会受纪律处分，也可能会被转介给适当、有关烟草协助及/或物质滥用的本市/卫生教育计划。

此外，按剑桥市有关在市府建筑附近建立“禁止吸烟区”政策的规定，但凡在任何剑桥公立学校建筑所有入口、通风进气口、和可开关窗户外20英尺以内的任何空间，都将成为有效的“禁止吸烟区”。